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楊美鈴就被付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付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濶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付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

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顯有疏失；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也未能納入輔導，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

育訓練、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卻未積極正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0

巡察報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農糧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8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楊美鈴就被付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付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澧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付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

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68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仇桂美、楊美鈴就被付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付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澧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付彈劾人黃

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黃丹怡、洪丞俊，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黃丹怡 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 洪丞俊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現任竹山遊客中心課員（薦任第九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溍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

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據悉，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黃丹怡及該鎮公所前主任秘書（下稱主秘）洪丞俊於任職期間，利用辦理發包多項公共工程之職務機會，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謀取不法利益，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偵查後提起公訴」一案，經南投地檢署提供起訴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嗣本院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認 2 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黃丹怡自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鎮長並延攬被彈劾人洪丞俊擔任竹山鎮公所之主秘後，2 人圖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由洪丞俊於 105 年 7 月間與白手套林○頤（原名林○娟）談妥，由其出面找尋有意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並願繳交工

程款 12%回扣之廠商，並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其中 10%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另林○頤本身亦有以廣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其只需交付工程款 10%之回扣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林○頤以廣澐公司名義得標工程包括(1)「南投縣竹山鎮林圯埔好克菸築文化坊－主體修復暨周邊環境設計改善工程」（下稱菸草站工程），回扣比率經黃丹怡同意降為 5%，由林○頤向廣澐公司之洪○煌收取 38 萬元加上林○頤自己提供之 16 萬元合計「54 萬元」之回扣款，於 106 年 6 月間某日晚間 9 時許林○頤開車至洪丞俊住處後於車上將該 54 萬元交付洪丞俊；(2)「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 74 之 1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5 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林○頤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前某日在主秘辦公室內將「10 萬元」回扣款交予洪丞俊；(3)「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林○頤計算出回扣數額「15 萬 4 千元」（連同後述第二點工程之回扣數額 12 萬 6 千元合計 28 萬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前某日在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收取林○頤以廣澐公司名義得標工程之回扣款共 79 萬 4 千元，2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如係收取回扣之犯行通稱為「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二)經查被彈劾人黃丹怡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擔任南投縣竹山鎮第 17 屆鎮長，負責綜理竹山鎮全鎮各項業務，且對於南投縣竹山鎮所建築或經辦之公用工程，具有主管、監督之權；被彈劾人洪丞俊則自 105 年 5 月 18 日起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附件一，第 1~2 頁），負責襄助鎮長黃丹怡綜理全鎮之業務，具有審核竹山鎮公所採購工程及核發款項之職權，2 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林○頤（原名林○娟，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更名為林○頤）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向特定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之白手套，其本身亦有以廣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而交付回扣予洪丞俊轉交黃丹怡。

(三)黃丹怡自擔任鎮長並延攬洪丞俊擔任主秘後，2 人圖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洪丞俊於 105 年 7 月間與林○頤談妥，由其出面找尋有意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並願交付回扣之廠商，並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如係其他廠商得標之工程，由林○頤以白手套之角色向廠商收取工程款 12%之回扣

，將其中 10% 交付洪丞俊再上繳給黃丹怡，其餘 2% 則由洪丞俊、林○頤兩人朋分各 1%；若係林○頤與其他廠商（例如廣灃公司）合夥投標之工程，林○頤以廠商身分交付工程款 10% 之回扣予洪丞俊再轉交黃丹怡：

1. 對於上開事實，黃丹怡完全否認，並稱自己與林○頤不熟：

(1) 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因為沒有證據，只有林○頤的證述。南投地方法院還在審理中，我都沒有認罪。經由林○頤向廠商收取回扣，這都是林○頤自己的陳述，我根本不知道，我知道洪丞俊也不承認。我和林○頤不熟。我在南投縣調查站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都否認有與洪丞俊共謀並經由白手套林○頤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該說法目前沒有變更。有關回扣款分配方式，我不知道」等語。（附件二，第 3~5 頁）

(2) 黃丹怡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自擔任竹山鎮鎮長後，因為林○娟常來找我們工務課的人我才認識，我看大家都叫她阿娟，我也跟著叫，並無私交，但有時會跟她打招呼或贈送一些食物銀行的東西給她而已。我擔任竹山鎮鎮長期間，沒有利用經辦採購案之機會，向任何人

索取金錢或禮物」等語。（附件三，第 24、33 頁）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林○娟認識，我們在公所見面，我就會跟她打招呼，我跟任何人都會主動打招呼。我是從去年開始跟她認識，至於是何時認識我不是很記得。我跟她沒有仇恨。我都叫她林小姐或阿娟，我跟她並沒有金錢往來關係。我沒有自行或透過他人，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之包商收取、要求賄賂或回扣」等語。（附件四，第 36 頁）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原名林○娟的林○頤認識，我在擔任竹山鎮鎮長前並不認識林○娟，是在擔任竹山鎮鎮長時，因為她會進來公所做一些事，我委任她設計一些案子，實際上是由工務課去處理，我不清楚是哪些案子，私底下也有跟林○娟一起吃飯喝茶。我沒有委任、拜託洪丞俊透過林○娟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賄賂」等語。（附件五，第 39~40 頁）從黃丹怡在刑事案件中之歷次說法表示其欲顯現與林○頤不熟，意圖撇清與本案關聯性。

2. 對於上開事實，洪丞俊僅承認林○頤有幫他找廠商投標，知道向廠商收取回扣是鎮長黃丹怡直接與林○頤聯繫處理，完全否認其有參與犯行：

(1)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

是事務官，我不想介入選舉紛爭。檢察官有希望我指證黃鎮長，但我對細節及回扣比例完全不清楚如何指證，原名林○娟的林○頤說要給我 1%的回扣款我都說不要，林○娟也證稱要給我的 1%也還在她那裏。我雖然知道鎮長和林○娟說好的事，但我比較駝鳥，不想配合幫忙，所以 106 年 8 月 8 日鎮長把我降為清潔隊長。我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我都沒有認罪，我在監察院的說法與我在調查站及檢察官偵訊時的說法沒有變更，法院審理中我也沒認罪，也沒有轉證人。我到竹山沒有一個朋友，林○娟是我的朋友很幫我忙，我原本就認識她，101 年間我在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當政風主任，因為有些工程流標很多次，我就請林○娟幫忙找看看有沒有廠商可以投標，林○娟雖然常到我辦公室，但我不一定在。起訴書記載黃丹怡及我並就收取回扣之比例及分配方式與林○頤達成謀議，我並不知道這件事，我雖然知道鎮長與林○頤的事，但我不想沾惹。我一次也沒有拿到轉交」等語。（附件六，第 41~46 頁）

- (2) 洪丞俊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期間，沒有利用經辦工程採購、驗收結算、工程付款之機會，向任何人

索取金錢或禮物。林○娟是我的好友，我很信任她，因此許多事情我都請林○娟幫忙」等語。（附件七，第 85 頁）其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在竹山鎮公所擔任主秘的過程，沒有透過林○娟向廠商索取 12%的回扣，我自己也沒有向廠商索取回扣」等語。（附件八，第 86 頁）於 108 年 3 月 8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透過林○頤（原名林○娟）向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我沒有向林○娟收取她以其他營造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回扣，我不知道她有營造公司。我從頭到尾都沒有收取過任何回扣，也沒有透過林○娟向任何廠商收取回扣或任何金錢，我也沒有利用我的職位把工程款扣住不發，我都只是過章，但很多權力都在鎮長身上，所以工程款發不發跟我無關，因為公庫章是鎮長所有，我任何的決定都要經過鎮長黃丹怡看過才可以放行，我也沒有向林○娟收取過任何回扣。林○娟都是直接跟鎮長黃丹怡聯繫對談，（檢察官問：你是否知道林○娟有幫黃丹怡收取任何回扣或款項？）沉默後稱我不知道她們有沒有」等語。（附件九，第 89~90 頁）可見洪丞俊上開歷次說法都否認有與鎮長黃丹怡共謀並經由白手套林○頤

收取工程回扣之事實，而且表示林○頤是直接跟黃丹怡聯繫，跟他無關，其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上開說法沒有變更，主管會議上鎮長有說我說的不算，她說了才算，我都只是過章的意思是送到我這邊的公文會先請鎮長看過沒問題再叫我蓋章，我沒有決定的權限。我承認我過章有行政責任，但我很無奈」等語。（同附件六，第 43 頁）

- (3)另洪丞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希望能依證人保護法的規定，得到承辦檢察官同意後坦承，向檢察官供述犯罪事實」等語。（附件十，第 92 頁）其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如果同調查站所講，檢察官同意證人保護法，那我就願意配合。當時我被林○娟告知，她已經跟鎮長黃丹怡講好，她們兩人要合作的工作，工作就是指工程案，我只是被告知她們要合作工程上的事情，林○娟告訴我她跟鎮長黃丹怡已經講好，她要給鎮長黃丹怡 10% 的費用，費用應該是指工程的費用，竹山鎮公所的設計廠商都歸林○娟所有，林○娟她說要給我回扣 1%，但我拒絕了，之後都是林○娟跟鎮長黃丹怡去對話，我沒有參與她們之間的對話，林○娟說鎮長希望我能配合文書上

的作業，之後鎮長黃丹怡才跟我說要我配合林○娟，鎮長除了這樣說之外沒說別的。林○娟有拿錢給鎮長，有一次我有在現場，我有看到，林○娟有一次拿一包，我沒有打開看裡面內容，但我摸起來應該是錢，我有轉交給鎮長，是林○娟叫我轉交給鎮長」等語。（附件十一，第 93~94 頁）可見洪丞俊完全將責任推給黃丹怡和林○頤，其於本院詢問時仍表示：「我只知道黃丹怡鎮長有在玩工程，就是在處理工程回扣，但我不知道細節。這段筆錄是我講的話沒錯，但因我被關到精神渙散才會這樣說。我要還原事實，那天（詳細日期我不記得）林○娟先到我辦公室，我說鎮長在辦公室妳先過去，我等會再過去，等我到鎮長辦公室我看到她的辦公桌上有一包，我猜是錢，但我沒有當場看到林○娟交給鎮長」等語。（同附件六，第 43~44 頁）

3. 惟查白手套林○頤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工程款回扣 10% 交給洪丞俊轉交給鎮長黃丹怡及其餘 2% 由其和洪丞俊各分 1% 之事實如下：

- (1)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要向貴站主動陳述，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自 105 年 7 月起，要我找廠商來承包竹山鎮公

所發包的工程，並要我向廠商收取回扣款交給他及上繳鎮長黃丹怡的情形。洪丞俊於 105 年 5 月間擔任竹山鎮公所主秘後，要我幫他做一些竹山鎮公所工程的概算估價工作，之後洪丞俊曾多次向我表示，要我去找有意願報繳 10% 工程回扣款的廠商來承包，並要我幫他向廠商收錢，我就去找廣灑公司的洪○煌及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問他們有沒有意願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並繳交行情價 10% 的回扣款給『上面』，他們答應之後，我跟洪丞俊討論後，洪丞俊同意由我幫他收取工程款 12% 的回扣，其中 10% 上繳，2% 由我和洪丞俊來對分。『10% 上繳』指的就是要將回扣款給鎮長黃丹怡，『2% 由我和洪丞俊來對分』指的就是我拿 1%，洪丞俊拿 1%，但到目前為止，我都是先給洪丞俊 10% 的部分，至於他的 1% 部分，我還沒拿給他。我確定黃丹怡知情，106 年 10 月 25 日黃丹怡曾在她的辦公室當面問我，到底向廠商拿了幾成，我回答 12%，我跟她說其中 10% 是給妳的，黃丹怡聽完就只說喔而已，當時她是為了想要確認洪丞俊透過我向廠商拿了幾成。我有在洪丞俊的辦公室向他表示廣灑公司及宏昇土木包工業同意支付 12% 的回扣款

這件事，所以他知道公所的工程只要是這兩家承攬的都會有 12% 的回扣款。我今日主動向貴站人員供述我幫洪丞俊收回扣款及交付回扣款給黃丹怡的事情，我已經知道錯了，希望司法給我自新的機會」等語。

（附件十二，第 100~102、110 頁）

(2)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南投縣調查站調查筆錄的陳述是實在。105 年 7 月間左右洪丞俊找我，就說有沒有願意拿出回扣的廠商來做工程，我就去找。洪丞俊跟我說回扣的比例就是工程款的 12%，10% 交給洪丞俊，他說這是要上繳給鎮長黃丹怡。另外 1% 是洪丞俊自己的，1% 是給我的，但是給洪丞俊的 1% 我還沒有給他，還在我這邊。10% 回扣要繳給黃丹怡是洪丞俊講的，黃丹怡也有講過，最近一次是 106 年 10 月 25 日的前一個星期四或五，她在南投休息站的星巴克問我向宏昇土木包工業收取的回扣可不可以直接給她，我不知道她為何這樣問，我就跟她說好」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三，第 147~148、151 頁）

(3) 林○頤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提示洪丞俊持用手機 106 年 6 月 18 日 LINE 對話內容）我

於當日上午 5 點 15 分傳送照片 $485,000 \text{ 元} \times 0.12 = 58,200$ 給洪丞俊，應該是我用計算機計算某些工程的金額 485,000 元乘上回扣比例 12% 得到回扣金額 58,200 元，我將應支付的回扣金額傳給洪丞俊，但我真的不記得工程標的是哪些，因為有時是好幾件工程一起計算。（提示洪丞俊持用手機 105 年 10 月 27 日 LINE 對話內容）我傳廣灃公司統編號碼是我向洪丞俊表示廣灃公司有意要來竹山鎮公所參與工程投標的意思，後來他也知道廣灃公司是我與洪○煌合夥使用該公司牌照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等語，並有洪丞俊持用手機 LINE 對話內容截圖在卷為憑（附件十四，第 164~165、181~182 頁）。足證洪丞俊對林○頤向廠商收取 12% 回扣比例及要支付回扣金額給他一事顯屬知情。

(4)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用豐穩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攬這 16 項小型工程都沒有繳交任何回扣給公務員，公務員也沒有向我索取金錢或回扣，但其他的案件有，營造部分的回扣是 12%，設計監造部分是 15%，回扣 12% 中 10% 是給黃丹怡，由我跟洪丞俊各分 1%，設計監造的部分我們都沒有拿」等語。（附件十五，第 187

頁）

(5)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本來每件工程要收取回扣 12% 是洪丞俊告訴我的，洪丞俊說 10% 是要上繳給黃丹怡，我跟洪丞俊各分 1%，我不是很確定我每次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洪丞俊有沒有每次都上繳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六，第 190 頁）

(6)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如果是一般別人承包的標案，我是向他們收取工程款的 12% 做為回扣，10% 是給黃丹怡，都是透過洪丞俊去交給黃丹怡，洪丞俊會不會就這 10% 留下來多少我並不知道，另外 2% 是由我與洪丞俊平分；如果是我跟廣灃公司洪○煌合夥的工程，一樣也是要給黃丹怡 10% 的工程款回扣，但都是透過洪丞俊去交給黃丹怡，洪丞俊會不會就這 10% 留下來多少我並不知道，同樣也是要留 1% 給洪丞俊，只是我自己不用出我自己保留的 1%。是洪丞俊先找我說要找廠商要回扣，回扣的比例是洪丞俊告訴我的，我確定黃丹怡知悉是因為她後來有再跟我講過，但順序是洪丞俊先告訴我，之後才是黃丹怡。我有欠洪丞俊 10 萬元，但我給洪丞俊的那些錢都是回扣

，不是還借款，洪丞俊跟我說他都有把回扣給黃丹怡，但我不知道他在何時拿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十七，第 198~199 頁）

(7)林○頤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本身並非竹山鎮公所之公務員或承辦人員，為何我可以向賴○義等人要求支付回扣，因為黃丹怡、洪丞俊要我去這麼做，我在向賴○義收取回扣時有告訴他們說為何要收 12%，因為 10%要回去公所給洪丞俊，讓他再轉給黃丹怡，我跟洪丞俊各分 1%，所以賴○義知道，其實洪○煌也知道，我都有老實說，所以他們才願意給我錢」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因林○頤坦承犯行，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件十八，第 203~204 頁）

4. 據上，黃丹怡及洪丞俊雖皆否認上開犯行，洪丞俊甚至推說係黃丹怡與林○頤直接聯繫並收取回扣企圖卸責，惟經林○頤多次具體證述黃丹怡與洪丞俊 2 人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經由其向承包廠商收取回扣後交給洪丞俊再轉交給黃丹怡等事實如上，並在檢察官訊問時具結在案，足堪認定，黃丹怡及洪丞俊所辯顯不可採。

(四)關於黃丹怡與洪丞俊共謀在菸草站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 54 萬元部分：

1. 林○頤本身雖從事營造業相關工作，然未設立土木包工業或營造公司，未具有投標承攬之資格，遂與廣灃公司之洪○煌協議，自 105 年 9 月間起，合夥共同投標承攬竹山鎮公所辦理招標之工程。竹山鎮公所於 105 年 12 月間辦理菸草站工程（決標金額 1,289 萬 6 千元），由林○頤以廣灃公司名義得標後，於不詳時間在黃丹怡之鎮長辦公室內向其表示因菸草站工程為古蹟修復、利潤較低，可否降低回扣成數？經黃丹怡以點頭方式表示同意降為 5% 等語，後因林○頤於 106 年 3、4 月間施工期間，受到洪丞俊多次索討回扣，林○頤遂以經黃丹怡同意以 5% 當作菸草站工程之回扣成數加上自己另行加計 1% 之利潤部分，計算其與廣灃公司應平均分攤之回扣數額約 38 萬元（計算式為 $12,896,000 \text{ 元} \times 6\% = 773,760 \text{ 元}$ ， $773,760 \text{ 元} \div 2 = 386,880 \text{ 元}$ ，去除尾數後為 38 萬元），林○頤在菸草站之工地內向洪○煌索取現金 38 萬元；後林○頤另以工程款總額計算黃丹怡所同意之 5% 回扣成數，換算出需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約為 64 萬元（計算式為 $12,896,000 \text{ 元} \times 5\% = 644,800 \text{ 元}$ ，去除尾數後為 64 萬元），因林○頤認為自己曾經多付給洪

丞俊 10 萬元，乃將上開回扣金額 64 萬元扣除 10 萬元後，以洪○煌所交付之 38 萬元加上自己提供之 16 萬元共計 54 萬元，於 106 年 6 月間某日晚間 9 時許，自行駕車前往洪丞俊位於竹山鎮之租屋處附近，在車上將內有現金 54 萬元之紙袋交給洪丞俊。

2.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同附件二，第 7~9 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林○頤有來找我幫我照顧小孩，但她沒有付給我 54 萬元。那天晚上 9 點多我出去跟代表楊○浩見面，有沒有 54 萬元這件事我根本不知道，回扣降為 5%這件事我也不知道」等語。（同附件六，第 46~48 頁）顯見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 2 人皆否認有向林○頤收取回扣款 54 萬元之犯行。

3. 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經黃丹怡之同意將菸草站的工程回扣降為 5%及將回扣款 54 萬元轉交給洪丞俊之事實如下：

- (1)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 105 年間竹山鎮公所辦理菸草站工程決標前，我已經依先前與洪丞俊的協議送過其他工程的工程款 10%回扣給洪丞俊，但是菸草站工程屬於古蹟工程利潤比較低，廣澐公司洪○煌曾向我表示，這件可不可以不要收 12%那麼高的回扣，我就在鎮長黃丹怡的辦公室跟

她表示，這件工程利潤不好，我同時向她以手勢比『5』，就是詢問她可不可以只收 5%的意思，她點頭表示好，後來該工程由我和廣澐公司共同承攬，到 106 年 3、4 月間，洪丞俊一直催問我這件去收了沒，我說還沒，一直到 106 年 6 月左右的某日晚上 9 點多，我自己一人駕駛我名下的車輛至洪丞俊位於竹山高中旁甲天下社區的住所附近，要洪丞俊到我車上拿錢，我拿工程回扣款 54 萬元（千元鈔）給洪丞俊，他收下後和我聊天一下就下車離開。因為該工程得標金額 1,289 萬 6 千元，依約 5%金額應為 64 萬 4,800 元，去除尾數，我應該要給洪丞俊 64 萬元，因為我曾多付 10 萬元回扣款給洪丞俊，所以這次我扣除 10 萬元，就給洪丞俊 54 萬元。我到菸草站工地向廣澐公司的洪○煌拿取 38 萬元（ $12,896,000 \text{ 元} \times 6\% \div 2$ ），其餘 16 萬元由我自己補足，共計 54 萬元。為何是工程款的 6%除以 2，因為我跟鎮長黃丹怡說 5%，另外要外加 1%是我自己要留的，所以我跟廣澐公司說要拿工程款的 6%，因為工程是我們合作的，所以將金額除以 2，我向廣澐公司拿取 38 萬元，我與洪○煌有談好利潤及支付給竹山鎮公所的回扣都對半分。因為菸草站

工程金額很大，利潤又不好，所以我特別去問鎮長要幾成，我不知道洪丞俊與鎮長如何朋分回扣款」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103~104 頁）

- (2)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調查站筆錄所述菸草站工程有交回扣給洪丞俊，時間約是在 106 年 6 月間，正確時間我記不得了，我拿去竹山高中旁邊他住的地方樓下，我開車去，我把錢放在一個袋子內，他上車，下車時把錢的袋子拿走，袋內裝了 54 萬元，是用發包的金額乘以 5% 再減掉 10 萬元，5% 是廣澐公司的洪○煌有叫我去問鎮長，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就問黃丹怡說菸草站工程這樣可不可以，我是用手比五，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只給 5%，她就點頭表示同意，扣 10 萬元是因為我之前給別件工程的回扣，有時我還沒向廠商收就先給回扣，這個數額加一加已經超過 10 萬元。工程款乘 6% 再除以 2 就是洪○煌應該付的回扣，所以我在菸草站內向洪○煌拿了 38 萬元，其他 16 萬就由我自己補足。我向洪○煌要 6%，就像我跟別人要 12% 一樣，其中 1% 是給我的」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三，第 149~150 頁）

- (3) 林○頤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在

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期間，就我與洪○煌合夥投資廣澐公司的部分有支付回扣款給洪丞俊，其中菸草站工程回扣金額為 54 萬元。在我給菸草站工程回扣金額之前，洪丞俊就曾向我要求先給他 10 萬元的回扣款項，因此我就從我身上既有現金 10 萬元至洪丞俊竹山鎮公所辦公室給他，直到我要給洪丞俊菸草站工程回扣款項 64 萬元時，我就向他說因為先前已給過他 10 萬元的回扣款項，因此減掉 10 萬元，變成 54 萬元，至於該 10 萬元回扣款是屬於我有承攬竹山鎮公所小型工程一併計算，並未細分為何項工程」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165~166 頁）

- (4)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106 年 12 月 27 日調查筆錄後方所附廣澐公司承攬工程明細，編號 14 的菸草站工程回扣是拿到洪丞俊竹山甲天下的租屋處外面給他。因為他很急，當時還沒領到任何工程款，所以我向廣澐公司的洪○煌在菸草站的工地拿了 38 萬元，我自己再加 16 萬元是拿 54 萬元給洪丞俊。洪○煌知道當時我向他拿取的 38 萬元是用來給付給洪丞俊的回扣，不知道他不平白無故給我錢，回扣是由總工程款 1,289 萬 6 千元計

算 5%，回扣的計算比率會從 12% 降為 5%，是在某日我遇到黃丹怡時，我跟她說這個案件不好做，可否降到 5% 就好，黃丹怡就點頭，當時只有我跟黃丹怡在場，我忘記在什麼時間講的，我不清楚 54 萬元黃丹怡有無收到，因為我不會過問，當時我是開我的自用小客車過去的，我是在車上拿給洪丞俊，是拿現金」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六，第 190~191 頁）

- (5)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比較特殊的是菸草站工程，是黃丹怡同意我降為 5%，當時我跟黃丹怡是在她的鎮長辦公室談的，洪丞俊不在場，菸草站部分，我給洪丞俊的回扣是向洪○煌拿 38 萬元加上我自己的錢 16 萬元，這 16 萬元不是其他工程的回扣。我講的是實話，如果洪○煌他說不是這樣的話，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我確實有向洪○煌拿 38 萬元做為給付菸草站工程的回扣」等語。（同附件十七，第 198 頁）經查洪○煌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中間林○頤有跟我要過機械工人的薪水，我跟林○頤在菸草站工程之前就已經很多工程合資一起做，所以我們之間資金往來比較複雜，也有可能我有給林○頤其他工程的利潤，印象中我並沒有給她回

扣，菸草站工程結束後有結清金額，我們有對帳過，我曾經在菸草站結案前給過林○頤錢，印象中包括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小型工程的款項，我並不知道林○頤拿了這些錢去做什麼用途」等語（附件十九，第 208 頁），其證詞雖與林○頤說法有所出入。惟林○頤於同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和廣澐公司合夥承攬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交付給洪丞俊、黃丹怡 15 萬 4 千元及 5 項小型工程交付給洪丞俊、黃丹怡 10 萬元的款項，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不是收其他工程的回扣，這 2 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等語。（同附件十七，第 198 頁）再者，林○頤多次證述洪○煌對於交付回扣一事知情且要求其向黃丹怡爭取降為 5%，據其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證述「我去找廣澐公司的洪○煌及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問他們有沒有意願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並繳交行情價 10% 的回扣款給『上面』，他們答應；廣澐公司洪○煌曾向我表示，這件可不可以不要收 12% 那麼高的回扣」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103 頁）；其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證述「廣澐公司的洪○煌有叫我去問鎮長菸草站工程可不可以只給 5%」等

語（同附件十三，第 150 頁）；其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證述「我要強調我與廣灃公司洪○煌是合夥關係，廣灃公司支付給洪丞俊的回扣，是我與洪○煌共同支付的」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159 頁）；其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證述「我向廣灃公司的洪○煌在菸草站的工地拿了 38 萬元，洪○煌知道當時我向他拿取的 38 萬元是用來給付給洪丞俊的回扣，不知道他不會平白無故給我錢」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90 頁）；其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證述：「我在向賴○義收取回扣時有告訴他們說為何要收 12%，洪○煌也知道，我都有老實說，所以他們才願意給我錢」等語（同附件十八，第 204 頁）。且洪○煌於偵查中亦坦承曾經在菸草站工程結案前給過林○頤錢及機械工人的薪水，爰林○頤證述洪○煌曾交給她 38 萬元用以支付菸草站工程之部分回扣款堪信為真實。更何況對洪丞俊而言，重點是其收取林○頤所交付之菸草站工程回扣款 54 萬元，至於林○頤或洪○煌究竟各自給付多少及其認知之款項性質為何不在所問。

(6)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辯稱：我不承認有同意將菸草站工程回扣降為 5% 及收到洪丞俊轉交回扣款之事實；被彈劾人洪

丞俊辯稱：林○頤沒有付給我 54 萬元，我不知道有 54 萬元的事云云，均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4.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 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菸草站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 106 年 6 月間收取林○頤交付之回扣款 54 萬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嚴重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附件二十，第 213~214、239 頁）

(五) 關於「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 74 之 1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5 件排水溝或路面改善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 10 萬元部分：

1. 竹山鎮公所於 105 年 11 月間分別辦理 (1) 「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 74 之 1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25 萬 6 千元）、(2) 「中崎里集山路三段 1348 號宅後方排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28 萬元）、(3) 「104 竹山鎮中崎里民生巷 18-26 宅旁增設排水溝工程」（決標金額為 12 萬 8,800 元）、(4) 「雲林里公所路 49 巷兩側水溝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20 萬 4,600 元）、(5) 「105 竹山鎮延平里環湖道路擋土牆水泥路面改善工程」（決標金額為 16 萬 3 千元）

等 5 件工程，合計工程款總額為 103 萬 2 千元，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林○頤以廣澐公司名義得標後，林○頤以 5 件工程款總額計算應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為 10 萬元（計算式為 $1,032,000 \text{ 元} \times 10\% = 103,200 \text{ 元}$ ，去除尾數後為 10 萬元），林○頤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即(5)工程撥款日）前某日，在洪丞俊之主秘辦公室內將回扣款 10 萬元交付洪丞俊。

2.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同附件二，第 9~10 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道這事，都跟我無關」等語。（同附件六，第 48~49 頁）

3. 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在主秘辦公室將上述 5 件工程回扣款 10 萬元交給洪丞俊之事實如下：

(1)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廣澐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我做打勾的工程，就是我有送錢給洪丞俊的工程。包括菸草站工程、水保局補助的『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上述(1)-(5)共計 7 件工程。菸草站工程及『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這 2 件因為工程款比較高，我是分別代收回扣款後轉交給洪丞俊，至於其他 5

件小型的工程，我是連同 10 萬元以下沒有上網招標的工程回扣款一起轉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102 頁）

(2) 林○頤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如我 106 年 11 月 8 日在貴站供述，我確實有支付廣澐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 14-20 的工程回扣給洪丞俊。合計編號 16-20 等 5 件工程總金額為 103 萬 2 千元，通常我會將零頭去除，因此這 5 項工程的回扣金額我應該是給洪丞俊 10 萬元」等語，並有廣澐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附卷可稽。（同附件十四，第 159、165、178 頁）

(3)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澐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 14-20 是我承攬之後有給付回扣給洪丞俊，編號 16-20 都是排水溝改善及擋土牆改善工程，這 5 筆是以總金額 10% 來計算，一次給付洪丞俊，應該是給 10 萬元，因為在撥款前洪丞俊都會一直催討，所以應該是在撥款前，但詳細時間不記得了，地點是在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我都是給現金，當時在場的只有我跟洪丞俊，他有沒有轉交給黃丹怡，我不清楚，但是洪丞俊都說有」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90~191 頁）

- (4)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澐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表編號 16-20 工程回扣 10 萬元是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這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這筆錢我並沒有自己保留 1% 的回扣，也沒有幫洪丞俊預留 1%。編號 16-20 後方備註欄表示『回扣款的比率都是我向廣澐收取 12% 交給洪丞俊 10%』，我當時是認為我代表廣澐才這樣子講，實際上這些錢是我自己先出，計算的比率應該是 10%」等語。（同附件十七，第 198~199 頁）
- (5)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對收取回扣款 10 萬元均辯稱「我不承認」云云，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4.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 74 之 1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5 件排水溝或路面改善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 106 年 10 月間收受林○頤交付之回扣款 10 萬元，2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 214、239 頁）
- (六) 關於「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標案向林○頤收取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部分：
1. 竹山鎮公所於 105 年 11 月間辦理「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決標金額為 154 萬 3 千元），由林○頤以廣澐公司名義得標後，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索取回扣，林○頤先以工程款總額計算本應交付給黃丹怡及洪丞俊之回扣數額為 15 萬 4 千元（計算式為 $1,543,000 \text{ 元} \times 10\% = 154,300 \text{ 元}$ ，去除尾數 300 元後即為 15 萬 4 千元），併同後述第二點「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標案之回扣金額 12 萬 6 千元，合計 28 萬元交付洪丞俊。
 2.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情」（同附件二，第 12~14 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錢都說給我，但鎮長又不信任我，怎麼可能，我不承認」等語。（同附件六，第 49~50 頁）
 3. 惟查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廣澐公司承攬明細編號 15 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併同後述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工程回扣款 12 萬 6 千元共 28 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如下：
 - (1)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

鋪設工程』決標金額 154 萬 3 千元，去除尾數 3 千元，本來依照我和洪丞俊約定的慣例應收 12% 回扣款，但因為是我和廣灃在合作做工程，2% 就不用再給了，所以我就交了 10% 的工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給洪丞俊。因為約在 106 年 1 月同時期，宏昇土木包工業也得標 1 件竹山鎮公所由水保局補助之工程金額 126 萬 8 千元的工程，我向宏昇土木收取 12% 回扣款應為 15 萬 2,160 元，去除尾數 160 元，收取 15 萬 2 千元，其中 2% 留在我自己這邊，以 10% 計算為 12 萬 6 千元，連同前述廣灃公司的水保局補助『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加起來一共 28 萬元現金，拿到鎮公所主秘辦公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104~105 頁）

- (2)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在調查筆錄所說水保局補助『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是有交付回扣給洪丞俊，時間是剛開標完，工程還在施作的期間，正確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在他的辦公室交給他 2 件的回扣，加起來應該是 28 萬元。是這件（即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及宏昇所標到的『水車及通學

農路』工程，這 2 件工程回扣都是 12%，算法如同我在調查筆錄所述」等語。（同附件十三，第 105~151 頁）

- (3) 林○頤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期間，就我與洪○煌合夥投資廣灃公司的部分有支付回扣款給洪丞俊，其中『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金額為 15 萬 4 千元」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165 頁）
- (4)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明細編號 15 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回扣我是拿給洪丞俊，該工程交付的回扣是 15 萬 4 千元，連同宏昇土木包工業的賴○義承攬『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給的一筆回扣 12 萬 6 千元，一共是 28 萬元現金，我拿到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給洪丞俊。這次交付的時間我不記得了，但是在跟黃丹怡於國道公路南投休息站見面之前」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91~192 頁）
- (5)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廣灃公司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一覽表編號 15 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交付之回扣 15 萬 4 千元，這筆錢是

我自己先計算自己墊付的，這筆不是收其他工程的回扣，這筆錢我沒有向洪○煌拿，我跟洪○煌還沒有對到帳，所以我沒有向他要。這筆錢我並沒有自己保留 1% 的回扣，也沒有幫洪丞俊預留 1%」等語。（同附件十七，第 198~199 頁）

(6)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情事均辯稱「我不承認」云云，係屬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4.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在「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標案中，由洪丞俊於 106 年 5 月間收受林○頤交付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2 人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 215、239 頁）

(七) 綜上，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以廣灃公司名義得標之「菸草站工程」、「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 74 之 1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5 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分別收取 54 萬元、10 萬元、15 萬 4 千元共 79 萬 4 千元之回扣款，2 人共犯「經辦

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 106 年 5 月間先前往「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住處，向其表示欲收取 12% 之行情價等語，賴○義考量後同意交付回扣數額 15 萬 2 千元予林○頤，其於數日後至賴○義住處收取。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 2% 回扣即 2 萬 6 千元後，所餘回扣款 12 萬 6 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前述「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共計現金 28 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及洪丞俊共謀經由林○頤向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 林○頤向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及交付回扣予洪丞俊之事實經過：

1. 因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為賴○義）在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 126 萬 8 千元標得「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之標案，該工程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竣工，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通過驗收，黃丹怡、洪丞俊及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前某日，先前往賴○義位於竹山鎮獅尾巷之住處內，向賴

○義表示欲向其收取 12% 之行情價等語，賴○義久諳工程業界風氣及用語，當下知悉林○頤所稱 12% 行情價即代表林○頤欲向其收取工程款 12% 之回扣之意思，賴○義因考慮若工程款遲未取得，恐致票款無法如期存入而跳票，並知悉林○頤與洪丞俊等人關係良好，且自行計算若交付工程款 12% 之回扣後尚有盈餘等情，乃同意交付回扣予林○頤，並自行計算回扣數額為 15 萬 2 千元（計算式為 $1,268,000 \text{ 元} \times 12\% = 152,160 \text{ 元}$ ，去除尾數後約為 15 萬 2 千元），林○頤則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批示撥款日）前某日，自行至上開賴○義住處，賴○義將現金 15 萬 2 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收受，林○頤取得上開回扣後即駕車離去。

2. 後因洪丞俊多次催討回扣，林○頤遂將賴○義交付之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中，預先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 2% 回扣即 2 萬 6 千元後，所餘回扣款為 12 萬 6 千元（計算式為： $1,268,000 \text{ 元} \times 2\% = 25,360 \text{ 元}$ ， $152,000 \text{ 元} - 25,360 \text{ 元} = 126,640 \text{ 元}$ ，去除尾數約為 12 萬 6 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共計現金 28 萬元，在向賴○義收取回扣後至同年 5 月 24 日間某時許，前往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將現金 28

萬元之回扣款交予洪丞俊，洪丞俊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批示同意核撥「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之工程款，賴○義於 106 年 6 月 1 日順利領取工程款共計 129 萬 4,415 元。

(二) 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我不知情」（同附件二，第 13~14 頁）；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不承認，我剛說過要鎮長同意我才会蓋章，28 萬元這件事我不知道」等語。（同附件六，第 51 頁）

(三) 惟查白手套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中之 12 萬 6 千元，併同廣溙公司承攬編號 15 之工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一共是 28 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賴○義亦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 萬 2 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希望透過她能協助順利拿到工程款之事實如下：

1. 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交付之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中之 12 萬 6 千元，併同廣溙公司承攬編號 15 之工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一共是 28 萬元現金交給洪丞俊如下：

(1)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提示資料中『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這件我也收取 12% 回扣款計 15 萬 2 千元，扣除我自己的部分，連同廣溙公司的水保局補助工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我一共給洪丞俊 28 萬元現金，但是宏昇土木包工業也有承攬 10 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也有收 12% 回扣款，所以宏昇土木的部分給洪丞俊的回扣款也不只 12 萬 6 千元」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105~106 頁）

(2) 林○頤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的回扣，是由賴○義交給我後，再轉交給洪丞俊，印象中我協助賴○義轉交回扣款給洪丞俊及黃丹怡至少各 1 次，其中一次為『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該次係我至賴○義住家收取 12% 的工程回扣款，再送至洪丞俊竹山鎮公所的辦公室親手交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四，第 159 頁）

(3)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我扣除我自己跟洪丞俊的 2%，扣掉後的 10% 是 12 萬 6 千元，這是說好要給黃丹怡的，至於本來應該要給洪丞俊的 1%，我還沒有給洪丞俊」等語。（同附件十六，第 192 頁）

2. 賴○義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 萬 2 千元之回扣款交給林○頤，希望透過她能協助順利拿到工程款之事實如下：

(1) 賴○義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於『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有交付賄款予林○娟，我願意於偵查中自白，我也知道行賄是錯的。這工程第一次招標流標，我上網看到第二次招標公告便參與投標並在 106 年 2 月 24 日竣工，同年 3 月 16 日通過驗收，拖了快兩個月，一直領不到工程款，直到 5 月間林○娟獨自到我住家，向我表示要支付本工程的行情價，就是工程款的 12% 做為賄款，我心裡想如果付了賄款，就可以儘快拿到工程款，我就請我女兒提領一些現金，再從其中拿了 15 萬 2 千元給我。我僅記得過幾天後，我打電話給林○娟請他到我的住家，我直接把款項以現金交付給林○娟，她拿到後沒有清點就馬上車離開，我僅知道她是開銀色的休旅車。我被扣押的『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內頁記載『通學路及水車』是指『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26800』是本工程總金額 126 萬 8 千元，『15216』是我以林○娟告訴我的 12% 去估算所得到的金額，但我實際僅支付 15 萬 2 千元給林○娟。我不清楚林○娟如何協助我取得工程款，但我支付 15 萬 2 千元給林○娟後，沒多久我就順利領取工程款。林○娟沒有告訴我該

15 萬 2 千元如何與竹山鎮公所人員朋分，我不清楚」等語，並有扣押之「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在卷可證。（附件二一，第 250~252、256~257 頁）

- (2) 賴○義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自 105 年年中開始承攬竹山鎮公所之工程，我都是包小型工程。但我在 105 年 11 月 30 日有得標『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我以 126 萬 8 千元得標，我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得標的，得標後也在 106 年 2 月 24 日完工了，工程也驗收過了，但工程款從驗收後大概有 1、2 個月沒有領到，林○娟在 106 年 5 月間某日下午某時許，主動到我家，她跟我說這些要繳 12%，我知道她是向我要該工程款的 12%，我說為何要繳，林○娟就走了，我又等了一段時間，因為我有票屆期的壓力，我希望給工程款 12% 讓我快點領到工程款，我搞不懂這是回扣或是賄賂，我是叫我女兒去領錢，隔了幾天我打電話給林○娟，是打她的手機，結果她來我家，我直接拿 15 萬 2 千元的現金給林○娟，我沒有包起來，林○娟未點收就直接開車走了，當時只有我們 2 人在現場。過沒幾天我就收到竹山鎮公所通知我開發票，沒幾天工程款我全部領到了。

卷附『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內頁『通學路及水車』的記載是我自己寫的，上面寫『126800』是我少寫了一個 0，下面『15216』就是我算 12% 的金額。我在南投調查站所做的筆錄有看過，確實按照我的陳述記載，我知道我做錯了，希望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二二，第 260~261 頁）

- (3) 賴○義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從 105 年起承攬竹山鎮公所發包之工程，我一共交付 2 筆回扣款給林○娟，其中 15 萬 2 千元回扣款是『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工程款的 12%，交付時間是在 106 年 5 月間，林○娟直接到我家拿現金。一開始是在我承攬『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還沒領到工程款時，林○娟就自己跑到我家找我，要我支付工程款 12% 回扣，因為我當時心裡想林○娟跟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很熟，透過林○娟工程款應該可以快一點撥付下來，所以才會支付回扣，在我交付金錢後，工程款就有撥付下來」等語。（附件二三，第 266、268 頁）
- (4) 賴○義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只給過林○娟 2 次回扣，都是林○娟

到我的住處去拿的，她錢拿了就走了，『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15 萬 2 千元的回扣給了之後，我才收到竹山鎮公所給的工程款，我這次是因為票期快到了，所以我不得不給這些回扣，給了之後 106 年 6 月 1 日就拿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的工程款。經我當庭確認『宏昇公司賴○義筆記本翻拍照片』最上端我用鉛筆寫的數字，就是林○娟向我拿的回扣計算式，我當時寫的時候少 1 個 0。我 105 年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沒有聽過要交回扣，『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因為工程款沒有拿到急需用錢，林○娟向我索取回扣，我才願意給她，我知道她跟主秘洪丞俊交情很好，所以她向我收取這兩筆回扣，我才給她，否則工程款壓著我也沒辦法拿到，我因為有交回扣才順利拿到『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的工程款」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二四，第 276~277、279~280 頁）

3. 據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 15 萬 2 千元之回扣款後，再將其中之 12 萬 6 千元回扣款轉交洪丞俊，3 人

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洪丞俊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而提起公訴，林○頤雖不具本件經辦公用工程公務員之身分，惟因與具該身分之同案被告黃丹怡及洪丞俊共同為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同附件二十，第 215~216、239 頁）

- (四) 綜上，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頤於 106 年 5 月間先前往「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住處，向其表示欲收取 12% 之行情價等語，賴○義考量後同意交付回扣數額 15 萬 2 千元予林○頤，其於數日後至賴○義住處收取。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 2% 回扣即 2 萬 6 千元後，所餘回扣 12 萬 6 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 15 萬 4 千元，共計現金 28 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黃丹怡及洪丞俊 2 人共謀經由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 15 萬 2 千元工程回扣款，共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三、被彈劾人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於 106 年 10 月 4 日（中秋節）前後，

要求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整理其所承攬之小型工程明細表並自行計算應交付之回扣，其中 25 件小型工程合計工程總金額為 111 萬 4,004 元，以 12% 計算之回扣款為 13 萬元，林○頤向賴○義收取 13 萬元回扣款後，被彈劾人黃丹怡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與林○頤至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內星巴克咖啡館見面，要求林○頤將賴○義所交付之回扣款直接交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轉交。嗣林○頤於同年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將該 13 萬元自行抽取其中現金 3 萬元保留，其餘現金 10 萬元裝入台電公司信封袋內，於鎮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予黃丹怡收取，林○頤趁黃丹怡暫時離開辦公室時將所交付之回扣現鈔號碼部分及信封袋加以拍下做為佐證。洪丞俊指示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回扣款 13 萬元，嗣由黃丹怡向林○頤收取其中 10 萬元，皆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 林○頤依洪丞俊之指示向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及直接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予黃丹怡之事實經過：

1. 因黃丹怡懷疑洪丞俊並未將林○頤轉交之回扣如數給付，與洪丞俊關係生變，黃丹怡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先聯絡林○頤後，且於同日下午 3 時許，搭乘不知情之司機張○萍所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位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

務區內，另林○頤則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自行前往，2 人於同日下午 3 時 37 分許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內見面，黃丹怡為免談論內容遭張○萍聽聞有關收取回扣之情節，遂刻意將張○萍支開，黃丹怡問林○頤：從過去到現在是付多少百分比等語，經林○頤稱：12%，其中 2% 是由我收取，剩下 10% 則統一交由洪丞俊處理等語，黃丹怡又向林○頤詢問最近有無向宏昇土木包工業拿取回扣等語，林○頤稱有，黃丹怡遂要求林○頤將此部分收取之回扣直接交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轉交，並不可將此次見面告知洪丞俊，林○頤允諾並表示將於隔週三（即同年 10 月 25 日）拿回扣過去等語，2 人復談話至當日下午 6 時許，始各自離開。

2. 嗣林○頤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前，將事先向賴○義收取如附表所示其所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 25 件小型工程款所支付回扣共計現金 13 萬元，自行抽取其中現金 3 萬元保留，其餘現金 10 萬元裝入台電公司寄件信封內，並將欲交付給黃丹怡之回扣現鈔號碼部分及信封袋加以拍下後，旋於同日上午近 12 時，進入鎮長辦公室內當場交付裝有現金 10 萬元回扣之信封袋予黃丹怡收取，2 人並共用午餐直至下午 1 時許才離開。

附表：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小型工程交付回扣一覽表

| | 工程名稱 | 指定人、指定 或核定日期 | 採購金額 | 交付回扣 方式 |
|----|------------------------------------|---|-------------|---|
| 1 | 中山里大智路、頂林路東一巷路口路面掏空改善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指定，並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核定 | 4 萬 6,000 元 | 編號 1 至 25 回扣共 13 萬元，由林○頤於 10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前某日，前往賴○義位於南投縣竹山鎮獅尾巷住處收取。 |
| 2 | 籐湖巷 1 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指定 | 7 萬元 | |
| 3 | 山崇里山崇巷產業道路及頂埔巷 42-47 號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定 | 7 萬 1,000 元 | |
| 4 | 竹山鎮中正里下橫街 16 號前水溝蓋修繕工程 | 洪丞俊核定但未壓日期 | 1 萬 2,500 元 | |
| 5 | 竹圍里雲林新村 50 號旁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2 件 | 洪丞俊於 106 年 4 月 6 日核定 | 2 萬 8,500 元 | |
| 6 | 中央里灣仔巷排水溝損壞改善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4 月 6 日核定 | 2 萬 3,000 元 | |
| 7 | 竹山鎮中山里大智路與頂林路交叉口（頂林路 133 巷）人手孔修繕工程 | 黃丹怡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核定 | 1 萬 3,000 元 | |
| 8 | 台三線 228.4 公里處地基掏空工程 | 洪丞俊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核定 | 2 萬 3,000 元 | |
| 9 | 延平里籐湖巷排水溝清淤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1 日核定 | 9 萬 8,000 元 | |
| 10 | 五里林排水江埔橋清淤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 | 5 萬 3,000 元 | |
| 11 | 竹山鎮雲林里果菜市場路面坍塌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核定 | 6 萬 8,000 元 | |
| 12 | 德興里德興巷水溝等 6 處改善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 | 5 萬 3,300 元 | |
| 13 | 瑞東巷大排水溝清淤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4 月 6 日核定 | 6 萬 8,000 元 | |
| 14 | 山崇里活動中心階梯修補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5 月 4 日核定 | 2 萬 8,000 元 | |

| | 工程名稱 | 指定人、指定 或核定日期 | 採購金額 | 交付回扣 方式 |
|--|---|--------------------------|-------------|------------|
| 15 | 山崇里頭前埔及頂巷埔水溝損壞改善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 | 8 萬 5,000 元 | |
| 16 | 竹山鎮中山里雲林路 59、61 號前（益 川醫院前）水溝修復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核定 | 9,500 元 | |
| 17 | 竹山鎮中山里頂橫街 4 之 2 號前路面 掏空修補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核定 | 4 萬 5,000 元 | |
| 18 | 德興里德興巷水溝蓋等 3 處改善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 | 2 萬 6,700 元 | |
| 19 | 桂林里（加正巷 1-23 號）集中山路（ 7-11）旁水溝蓋 2 處修繕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核定 | 2 萬 1,300 元 | |
| 20 | 竹山鎮桂林里中正巷龍億新城前路面 坑洞修補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定 | 5 萬 5,000 元 | |
| 21 | 竹山鎮中山里大智路與鯉南路口（五 金行前面）掏空修復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 | 6 萬 1,000 元 | |
| 22 | 中山停車場花台磚頭倒塌修復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核定 | 1 萬 1,000 元 | |
| 23 | 鯉魚里樣仔巷農路支線搶修工程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核定 | 1 萬 9,800 元 | |
| 24 | 105 竹山鎮中坑路 92 號前面路面改善 工程 | 黃丹怡於 106 年 5 月 2 日核定 | 8 萬 9,000 元 | |
| 25 | 山崇里過鞍農路路旁路樹倒塌土石坍 方及竹林汽車旅館淤泥清淤工程（106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 洪丞俊於 106 年 7 月 7 日核定 | 3 萬 5,404 元 | |
| 編號 1 至 25 工程總金額為 111 萬 4,004 元，賴○義所交付之回扣金額為 13 萬元（計算式為 1,114,004 元×12% = 133,680 元，去除尾數後約 13 萬元） | | | | |

(二)對於上開情事，黃丹怡於本院詢問
及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1. 黃丹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不
是我主動約林○頤，她跟我的司

機是高中同學比較熟，那天她打
電話給我的司機說要不要喝咖啡
，我們才到南投服務區星巴克聊
天。我們確實有在南投服務區見

面，但只是閒聊。林○頤有暗示要跟我借錢，但我不跟她搭話。只有林○頤的說詞，誰能證明我拿了 10 萬元，我不承認有拿 10 萬元。對於賴○義證述他有將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交給林○頤一事，我不清楚」等語。（同附件二，第 15~19 頁）顯示黃丹怡坦承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有與林○頤在南投服務區見面，但不承認有談到收取回扣，亦不承認有向林○頤收受 10 萬元等情事。

2. 黃丹怡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詢問時供述：「106 年 10 月 25 日 11 時許我看林○娟進來公所，她要答謝我，因為重陽節我會送她一些貢品，她有進我的辦公室，當天她在我的辦公室停留約 4、50 分鐘，她說肚子餓了，我請人去買東西她吃，她在我辦公室內跟我一起吃午餐。當天她只有謝謝我，她沒有拿任何東西給我，我也沒有收到她給我的任何款項」等語。（同附件三，第 36 頁）顯示黃丹怡坦承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中午有與林○頤在辦公室用餐，但否認林○頤有交給其任何回扣款項。

(三)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都不知道這些事情，我又沒有決定權，為什麼要給我呢，我不承認」等語。（同附件六，第 54~56 頁）

(四) 惟查白手套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賴○義交付回扣款 13 萬元中之 10 萬元送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

怡，而且是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與黃丹怡見面時其要求直接將這筆回扣款交給她等事實；賴○義亦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交給林○娟之事實；張○萍具體證述其有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載黃丹怡到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與林○頤見面之事實：

1. 林○頤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賴○義交付回扣款 13 萬元中之 10 萬元送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而且黃丹怡是在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要求其直接將這筆回扣款交給她等事實如下：

(1) 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宏昇土木包工業的賴○義是從 105 年 8 月開始同意支付回扣，最後一筆是 106 年 10 月 25 日我交付給黃丹怡的 10 萬元。在當天上午 11 點多，我幫賴○義拿工程回扣款 10 萬元現金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當時只有她一人在辦公室，我將我預先放在『台電公司』帳單信封袋中的 10 萬元放在黃丹怡辦公室桌上，便和黃丹怡在沙發上閒聊，後來黃丹怡將信封袋中 10 萬元現金抽起來，拿到她辦公室屏風後面的房間去放，後來我和黃丹怡一起在她的辦公室吃便當，吃便當之前，黃丹怡就有問我到底向廠商收幾成回扣款，我向她表示 12%，所以我才表示黃丹

怡對於廠商支付回扣一事也知情。我記得在 106 年中秋節前後，我有請賴○義整理承攬的工程明細資料，總工程款合計以 12% 計算，宏昇土木包工業共需支付 13 餘萬元，這筆錢賴○義準備好後去找他拿，我是拿整數 10 萬元在 106 年 10 月 25 日給黃丹怡。黃丹怡打電話約我在南投服務區的星巴克咖啡見面，她問我有沒有向宏昇拿錢，我表示有，黃丹怡問我可以給她嗎，我說如果主秘洪丞俊問我要怎麼回答，她要我向洪丞俊說還沒拿到，所以我才依黃丹怡指示，直接將錢交給她本人。我為了自保，所以我有將 10 萬元鈔票拍照存證，我也願意提供照片參考，裝錢的台電帳單信封袋是我自己回收的信封袋，在黃丹怡辦公室時，她拿走 10 萬元，我就將信封袋拿走丟掉了。經檢視 106 年 10 月 25 日鎮長室外監視器擷取畫面，畫面中女子是我本人林○娟，旁邊那位是鎮長黃丹怡，依監視器上顯示時間我是當天 11 點 57 分進入黃丹怡辦公室，在 13 時離開。我主動提供手機照片，是前述我交付給黃丹怡 10 萬元回扣款現金照片，是我本人拍的」等語，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註記「給黃丹怡 10 萬元」之台電公司信封袋放在黃丹怡辦公桌上照片、註記「給

黃丹怡 10 萬元」之一網千元鈔首張照片（鈔票序號：KW541489BS）及林○頤手機內多張千元鈔照片附卷可證。（同附件六，第 106~108、113~146 頁）

(2)林○頤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所謂 10% 要上繳是要繳給鎮長黃丹怡，是洪丞俊講的，後來黃丹怡也有講過，最近一次是 106 年 10 月 25 日的前一個星期四或五，我沒有記她的電話，當天黃丹怡打電話給我時我沒接到，直到下午 3、4 點時我在南投辦完事情就回她電話，她就說要約在南投休息站星巴克，打完電話我就到星巴克，黃丹怡是她的司機載她來，因為司機也有進來星巴克。我與黃丹怡的談話內容，司機有一些沒有聽到，因為黃丹怡有叫她迴避，我現在能確定的就是黃丹怡講宏昇的錢我有沒有去收了，她指的是宏昇土木包工業的回扣，我說有，她就說可不可以直接給她，我就說可以，她再問我何時給，我說下星期三。我是在 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點快 12 點時，拿到黃丹怡的辦公室交給她 10 萬元，我用一個台電的回收信封袋裝。台電信封袋是我拍的，因為我之前交回扣給主秘洪丞俊時我都沒有留下證據，我怕他們以後將責任都推給我，我就把

它拍照，我拍照的地點就在鎮長辦公室，當時黃丹怡剛好走出去，她不知道我拍照」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三，第 148~149 頁）

- (3)林○頤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 106 年 10 月 4 日中秋節前後我叫賴○義自己整理其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明細表，連同賴○義要支付的回扣款 13 餘萬元，我到賴○義住家拿取後，在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鎮長辦公室親手轉交整數 10 萬元給黃丹怡。我真的沒有詳記賴○義轉交回扣款的工程明細，我確定協助賴○義轉交回扣款，一次給洪丞俊 15 萬 2 千元，另一次給黃丹怡 10 萬元。當日（10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我與黃丹怡及她的司機張○萍分別駕車至國道南投休息區星巴克碰面，我們在沙發椅區坐下聊天，後來黃丹怡突然詢問我有關工程回扣的事情，她首先問我從以前到現在是付多少百分比，我回答是 12%，其中 2%由我收取，剩餘 10%統一交給洪丞俊處理，她又問我最近有無幫她向宏昇公司拿取回扣，我回答說有，在我這邊，我向黃丹怡表示隔週三（10 月 25 日）會拿現金回扣給她，她說好，在黃丹怡開始問我回扣的事情前，

她有要求張○萍離開。經檢視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 106 年 10 月 19 日監視影像擷圖，我與黃丹怡下午 3 時許談論向宏昇公司拿取回扣等事宜至晚間 6 時許，我們離開星巴克後就分別駕車離去」等語，並有林○頤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進入南投服務區之監視器擷取畫面、星巴克咖啡館內監視器擷取畫面、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高速公路車輛通行明細（15:37:02 通行路段南投—南投服務區；18:17:38 通行路段南投服務區—南投）附卷可證。（同附件十四，第 159、161~163、169~180 頁）

- (4)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第一次訊問時證述：「我之所以跟黃丹怡在國道南投服務區見面是因為我不想再繼續幫洪丞俊做了，黃丹怡問我一些洪丞俊私人的問題，有跟哪幾家廠商收賄，問我收多少，她是不信任洪丞俊，黃丹怡後來叫我直接拿收到的回扣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也不要讓洪丞俊知道這件事，我答應了，我後來將宏昇土木包工業賴○義給的 10 萬元，直接拿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六，第 191 頁）

- (5)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第二次訊問時證述：「我

有去向賴○義以他所承攬的竹山鎮公所發包小型工程總額收取回扣，是洪丞俊叫我去的，當時有跟賴○義說是以總工程款 12% 收取回扣，說的時間應該是在 105 年間，這次是賴○義自己勾選的，計算金額、詳細是幾件工程我不清楚，我到賴○義竹山鎮住處去拿 13 萬元的現金，我拿了其中的 3 萬元，剩下的 10 萬元我拿去給黃丹怡，這次的時間是在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館見面後的事情，我是直接拿到鎮長辦公室給黃丹怡。卷附之監視器翻拍照片上標示的字都是我的字。我跟黃丹怡只在外面見過這一次，這次黃丹怡叫我把 10% 的回扣直接給她，不要透過洪丞俊，也不要讓洪丞俊知道，所以才會有後來我拿到辦公室給黃丹怡的事情。我知道錯了，上次搜索後一直都有人去找我，要我把全部的罪擔下來，實際上我確實有給，我有做的我就承認，沒做的請不要誣賴我」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其辯護人亦表示：「宏昇土木包工業的部分，被告林○頤承受很多壓力也坦承，被告願意繳交財物請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處理。」（附件二五，第 279~282 頁）

(6)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跟黃丹

怡在國道三號南投服務區見面只有 1 次，就是 106 年 10 月 19 日這一次，黃丹怡有再跟我確認收取回扣的比例，並要求我下次可不可以把錢直接給她，所以我把向賴○義收取的 13 萬元扣 3 萬元後，拿那筆 10 萬元給黃丹怡。我認為她不信任洪丞俊，我跟黃丹怡沒有金錢債務關係，我有欠洪丞俊 10 萬元，但我給洪丞俊那些錢都是回扣，不是還借款」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十七，第 199 頁）

2. 賴○義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交給林○頤之事實如下：

(1) 賴○義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在 106 年 10 月 4 日（中秋節）前後，林○娟叫我整理一張我承攬的小型工程明細表，包含工程名稱與工程金額，之後林○娟就將各工程要支付的金額列在工程明細表上，以 12% 計算，總金額約 13 萬餘元，後來林○娟就到我住家向我收取 13 萬餘元現金，她拿到後沒清點，直接駕駛她的銀色休旅車離開，至於林○娟如何與竹山鎮公所人員朋分，我就不清楚了。林○娟是在 106 年年中跑來我家表示在 106 年間指定期間內的工程都要收 12%，因為時間久遠我已經忘記林

○娟指定期間為何，但我按林○娟要求手寫工程明細表並支付工程款 12%，我心裡雖然不願意但迫於無奈，才會交付 13 萬餘元款項。我手寫工程明細表沒有留存，我在交付 13 萬餘元給林○娟同時，她就把工程明細表拿走」等語。

（同附件二一，第 252~253 頁）

- (2) 賴○義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除了給林○娟『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回扣 15 萬 2 千元外，我還有給她一筆，時間應該是在該改善工程回扣交付後的日期，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林○娟自己來我的住處，要我寫下我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小型工程名稱、金額，林○娟看我寫好，有跟我說寫在這張紙上的工程都要收 12%，當天我算起來 12% 的回扣就是 13 萬元，林○娟是隔了 3、4 天她到我的住處，我拿 13 萬元給她，她拿錢後就走了。我認為林○娟有代表性，我認為她是代表主任秘書洪丞俊，因為外面的人也這樣傳，所以她來向我要這 2 筆 12% 的回扣我才會給她，但是我給的很不情願」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二二，第 260~261 頁）

- (3) 賴○義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13

萬元回扣款是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其他小型工程款 12%，交付時間是在 106 年 10 月間中秋節前後，也是林○娟到我家拿現金。經我檢視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各項工程明細表，我有支付回扣之工程包括編號 52 的『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編號 1-5 及 21-40（計 25 件）小型工程，共計 26 件工程，我願意在明細表上勾選我有支付回扣的工程明細，我這次勾選才是正確的。當初是她來找我要我做小型工程，現在卻跟我要錢，我心不甘情不願之下才付了 13 萬元」等語，並有「宏昇土木包工業承攬竹山鎮公所工程一覽表」在卷為憑。（同附件二三，第 266~268 頁）

- (4) 賴○義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勾選編號 1-5 及 21-40 共 25 件工程的總工程款約 111 萬多元，這個回扣的部分是林○娟到我的住處向我收取 13 萬元，我是以總工程款的 12% 去計算。林○娟是開車過來，進來拿錢之後就走了。我知道林○娟跟主秘洪丞俊交情很好，所以她向我收取這 2 筆回扣我才給她，否則工程款壓著我也沒辦法拿到，小型工程款給回扣的原因是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工程，想說她向我索取，我不得不

給她，我跟她說竹山鎮公所工程沒有人要做是因為工程款都被壓著很難領到」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同附件二四，第 274、277~278 頁）

3. 黃丹怡之司機張○萍具體證述其有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載黃丹怡到國道南投服務區星巴克與林○頤見面之事實，其於 107 年 1 月 9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10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我駕駛鎮公所公務車（車號○○○-○○）載鎮長黃丹怡到國道三號南投服務區的星巴克與林○娟喝咖啡聊天，當天只有我們 3 人。我們是坐在結帳區前的沙發區，我印象中主要是談一些公所內部人員的事情，在聊天期間我有接到幾次電話及去洗手間而離開星巴克，其中一次比較久是接到我先生的電話到咖啡廳外面講電話大約 20 分鐘左右，當時是黃丹怡與林○娟獨自在星巴克內。經檢視南投服務區星巴克咖啡廳影像照片，是我、黃丹怡及林○娟訂餐與聊天的影像。經檢視車號○○○○-○○車輛 ETC 國道通行明細，該車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 15 時 41 分至南投服務區，18 時 16 分離開南投服務區，是我載黃丹怡至南投服務區與林○娟碰面的行車紀錄」等語。（附件二六，第 284~285、287~292 頁）

4. 據上，林○頤向 25 件小型工程

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 13 萬元之回扣款後，再將其中之回扣款 10 萬元依被彈劾人黃丹怡之指示交付黃丹怡，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黃丹怡及林○頤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林○頤雖不具本件經辦公用工程公務員之身分，惟因與具該身分之同案被告黃丹怡共同為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同附件二十，第 218、239 頁）

(五) 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廠商賴○義收取回扣款 13 萬元，嗣由黃丹怡向林○頤直接收取其中 10 萬元，皆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四、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在負責承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向竹山鎮公所申請撥付第 2 期之設計服務費，洪丞俊利用審核撥款職權壓案不核撥款項，竟向該事務所員工蔡○芬表示須給付設計費 15 % 作為規費（即回扣），蔡○芬當場表示希望降為 10 %，洪丞俊同意，經蔡○芬報告徐○貴建築師上開情事，徐○貴表示需領到第 2 期工程設計

費後方同意支付 10% 之回扣，蔡○芬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隨即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撥付扣稅後之設計費 48 萬 7,984 元（原請領金額 54 萬 2,237 元），徐○貴交付現金約 8 萬元予蔡○芬後，蔡○芬將該次請領金額之 10% 即 5 萬 4 千元放入信封內，於撥款日後某日下午在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之自用小客車內，將裝有現金 5 萬 4 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 洪丞俊向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徐○貴及員工蔡○芬收取「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之事實經過：

1. 竹山鎮所發包之「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係由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承攬，前因原承包廠商宏毅營造公司倒閉，所有工程款均遭凍結而無法請領款項，後經友臣營造公司得標後續行完工，因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已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且該工程款均已提撥至竹山鎮公所，並經徐○貴建築師事務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發函請款，並無不能撥付相關款項之情事，然洪丞俊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先將負責本件採購案之經辦人廖○逸所送出之該事務所請款公文壓下，期間該事務所又多次發函催詢有關第 2 期之設計服務費撥付

問題，另該事務所員工蔡○芬亦詢問承辦人何以遲未撥款等語，經稱上開請款公文已送至主秘處，洪丞俊尚未核准等語。

2. 蔡○芬遂於 106 年 5 月 5 日持用徐○貴行動電話與洪丞俊聯絡，洪丞俊要求蔡○芬至其辦公室洽談，蔡○芬遂於通話後約 1 個星期某日上午依約前往主秘辦公室內，洪丞俊向蔡○芬陳稱：「如果要拿到本標案第 2 期的設計服務費，須給付設計費 15% 作為規費（即回扣）」等語，蔡○芬當場向洪丞俊表示該工程拖延甚久，並無很多利潤，希望能夠降至設計費 10%，洪丞俊同意，蔡○芬離開後，將上情告知徐○貴，徐○貴則向蔡○芬表示需領到第 2 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 10% 之回扣等語。蔡○芬於數日後某時許，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即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將第 2 期工程設計費計 48 萬 7,984 元（原請領金額應為 54 萬 2,237 元，扣除 10% 稅金後，實際領得之款項為 48 萬 7,984 元）撥付至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臺灣銀行黎明分行帳戶內，經徐○貴交付現金約 8 萬元予蔡○芬，蔡○芬則將該次請領金額之 10% 即現金 5 萬 4 千元放入信封內，蔡○芬則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後某日下午某時許，在位於竹山鎮南鄉路 9 之 2 號之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會勘無障礙空間設施部

分後，在停放於上開竹山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內，將上開內裝有現金 5 萬 4 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

(二)對於上開情事，洪丞俊於本院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1.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不承認，蔡○芬到我辦公室跟我拜託的，這是前任鎮長任內的事，我有批營造設計的費用一起付。蔡○芬拜託的事我有轉知黃丹怡。我會記得是因為開過好幾次會，所以我印象深刻。我沒有去過第十三公墓停車場，怎麼可能收錢。我沒有去會勘過」等語。

(同附件六，第 57~60 頁)

2. 洪丞俊於 108 年 2 月 25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不認識徐○貴，但我認識蔡○芬。我並沒有去會勘過十三公墓無障礙設施，我跟蔡○芬見面的地點都是在竹山鎮公所工務課外的會議桌，印象中我只有在公所看過蔡○芬，所以不記得曾經在十三公墓與蔡○芬見過面，也沒有在公所向蔡○芬收取 5 萬 4 千元的回扣」等語。(附件二七，第 294 頁)。於 108 年 3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沒有跟蔡○芬要回扣，是蔡○芬來拜託我跟鎮長說，能不能把徐○貴的案子趕快結束，我因為跟蔡○芬認識，我跟她說沒有問題，蔡○芬有跟我說要給我錢，但我跟蔡○芬說不用，她有表達這樣要不要給鎮長一

些費用，我跟她說不用，她是說要給鎮長，不是要給我」等語。

(同附件十一，第 96~97 頁)

(三)惟查蔡○芬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跟其要收取設計費 10% 之回扣、蔡○芬在第十三公墓停車場其車上將回扣款 5 萬 4 千元交給洪丞俊等事實；徐○貴多次具體證述因為要領得設計費被迫給付 10% 之回扣並交由蔡○芬轉交給洪丞俊回扣款 5 萬 4 千元等事實：

1. 蔡○芬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跟其要收取設計費 10% 之回扣、蔡○芬在第十三公墓停車場其車上將回扣款 5 萬 4 千元交給洪丞俊等事實如下：

(1)蔡○芬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經聆聽並檢視洪丞俊行動電話 106 年 5 月 5 日 16:53 監聽譯文，該通話是我和洪丞俊的對話，我對洪丞俊表示：『不用啦！設計費趕快給我們！你趕快設計費給我啦！給我們事務所比較實在啦！好久了！』，是指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前述採購案請款遭到洪丞俊刻意拖延，因為該標案第二期款項承辦人表示卡在主秘那裡，所以我才會向主秘要求盡快核給工程設計費。當天我在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南投辦公室，我老闆徐○貴回到該辦公室向我表示洪丞俊有找他，徐○貴用他的行動電話打給洪丞俊後，將電話交給我與洪丞俊通話。我

和他通話完約隔一個多禮拜某日早上，我去竹山鎮公所洽公，並前往主秘洪丞俊辦公室，他當場向我提起，如果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要拿到本標案第二期的工程設計費，須給設計費的 10% 做為規費，他所提的規費就是工程回扣款，原本他要求的回扣為 15%，經我反映本標案款項撥款時間太久了，他才將回扣改為 10%。我返回事務所後，將洪丞俊的要求告訴徐○貴，徐○貴表示領到第二期工程設計費後才會繳交 10% 規費，過幾天我再度到洪丞俊的辦公室向他表示我老闆的說法，當時只有我與洪丞俊兩人在場。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竹山鎮公所將第二期工程設計費 48 萬餘元（經查申請金額為 54 萬餘元，扣稅後為 48 萬餘元）款項匯入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帳戶內，隔幾天徐○貴交給我一筆 7、8 萬元千元鈔，我將 10% 回扣 5 萬 4 千元（申請款項的 10%）現金用信封袋包好，且因為隔一兩天後就要到本標案的工程現場會勘，所以我就利用工程會勘結束後，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邊停車場，我請洪丞俊上我的銀色轎車，將該用信封袋包好的 5 萬 4 千元現金在當場交給洪丞俊。徐○貴支付前述 5 萬 4 千元回扣交給我送給洪丞俊，是因為他掌握本標案

工程設計費准駁的權力，如果他沒有這樣的權力，我們不會支付他任何的回扣款，我們是被迫的」等語，並有洪丞俊與蔡○芬 106 年 5 月 5 日 16:53:38 通話監聽譯文在卷為憑。（附件二八，第 301~303、305~306 頁）

- (2) 蔡○芬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106 年 5 月 5 日是徐○貴用他的行動電話打給洪丞俊，由我與洪丞俊通話。調查筆錄所附洪丞俊行動電話 106 年 5 月 5 日監聽譯文，是我與洪丞俊通話的內容，我有要求洪丞俊趕快給我們設計費，我們的請款公文已經由承辦人簽核到主秘那邊，因為時間已經很久了，所以我問承辦人，他說卡在主秘那邊，我才會順便在電話中請洪丞俊撥款。那通電話後約一個多星期，我到公所洽公，就順道到洪丞俊辦公室向他催討設計費，他就說我們事務所還是要付一下規費，就是回扣，他說外面傳言要付請款費用的 12% 至 15%，但是我說這個案件已經做很久，我們都已經賠錢在做了，可否少收一點，洪丞俊就說那就是請款金額的 10%。我回去後向徐○貴建築師報告，徐○貴說領到第二期設計費後再繳交，在向徐○貴報告後的幾天我到公所洽公，就到洪丞俊的辦公室跟他說徐○

貴同意領到第二期設計費後再繳交『規費』」等語。（附件二九，第 309~310 頁）

- (3) 蔡○芬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徐○貴建築師事務所是從 105 年 3 月 16 日開始申請第十三公墓新建工程第二期估驗款，金額是 54 萬 2,237 元，但因為原承包廠商宏毅營造公司倒閉，相關款項遭凍結無法請領，該工程由友臣營造得標接續後續工程，復工後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又陸續 2、3 次發文向竹山鎮公所請領該設計案款項，包括 106 年 3 月 2 日也發文，但一直無法領到該款項，直到徐○貴建築師事務所同意交付洪丞俊一成的回扣金 5 萬 4 千元後，竹山鎮公所才撥付該款項 48 萬 7,984 元，我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款是由徐○貴將現金約 8 萬元左右，直接交給我，我扣掉我的獎金後，將其中 5 萬 4 千元現金交給洪丞俊」等語。（附件三十，第 313~314 頁）
- (4) 蔡○芬於 107 年 1 月 9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竹山鎮第十三公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與我在 106 年 6 月間前後多次會勘以儘快改善缺失，交付回扣款日期我確定並不是竹山鎮公所工務課技士廖○逸所說的 6 月 28 日上午會勘，而是

某次下午的會勘，待會勘快結束時，我與洪丞俊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絡，洪丞俊表示他快到，會勘結束後，我與洪丞俊約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由我將回扣款 5 萬 4 千元交給洪丞俊。我記得洪丞俊沒有參加當次的會勘，但我確定是在竹山鎮第十三公墓某一次會勘結束後，洪丞俊才到達竹山鎮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所以廖○逸等人應該沒有碰到洪丞俊，我不記得當日是由洪丞俊打給我或我打電話（或以 LINE 聯絡）給他約在第十三公墓側停車場，我記得當日洪丞俊抵達停車場後，他隨即上我的私人汽車，我在車上將現金回扣款 5 萬 4 千元交給洪丞俊」等語。（附件三一，第 317~318 頁）

- (5) 蔡○芬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竹山鎮公所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是由我們事務所負責設計的，我們的請款分成 3 期，第 1 期設計費是在原來的宏毅營造廠未倒閉前取得建照時，有取得該期設計費。第 2 期設計費是在 105 年 3 月 16 日我們事務所所有發文向竹山鎮公所請款 54 萬 2,237 元，但是遇到宏毅營造廠倒閉，所以款項被凍結，後來友臣營造得標所謂後期工程時，我們又繼續向竹山鎮公

所請款，使用執照取得之後我們還是沒有拿到第 2 期設計費。洪丞俊對我說要求我們提供 1 成，我就瞭解他是要 1 成回扣的意思，就是要 5 萬 4 千元，所以我向徐○貴回報，因為他是事務所的負責人，徐○貴有同意支付這筆回扣給洪丞俊。徐○貴在經我告知後隔幾天在臺中市的事務所內交給我現金 8 萬元，我扣除我的獎金後，用信封袋裝著現金 5 萬 4 千元的回扣要給洪丞俊，至於徐○貴拿錢給我的時間我不記得了。印象中是在 106 年 6 月間第 2 期設計費撥款後，詳細時間不記得了，應該以我在調查站所講的為準，我應該是在第十三公墓旁邊納骨塔的停車場交給洪丞俊裝有 5 萬 4 千元的信封，當時只有我跟洪丞俊在我的自用小客車車上。廖○逸及之前的承辦都有說已經都簽出去了，但是長官沒有簽核，後來洪丞俊打電話跟我聯絡要這筆款項時，我們覺得心情不好，但是沒有辦法不給，因為我們要趕快領到設計費，廖○逸有跟我說簽呈一直放在主秘的桌上沒有蓋。我們是在 105 年 3 月 16 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時就向竹山鎮公所申請第 2 期設計費，但是就是沒有拿到，一直拖到 106 年 6 月間才拿到第 2 期設計費，且是在洪丞俊跟我要這筆款項之後才拿

到」等語，並經蔡○芬具結在案。（附件三二，第 320~322 頁）

- (6)蔡○芬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徐○貴建築師是在我們事務所交給我約 8 萬元，印象中這 8 萬元包括獎金、事務所的開銷及要給洪丞俊 10% 的回扣，我就拿 5 萬 4 千元用信封包好，我是在公所把第 2 期設計費匯入公司帳戶後，徐○貴把錢拿給我，至於何時交付給洪丞俊，我實在不是很記得，經我詳細確認後應該是在下午，地點是在第十三公墓側邊停車場，在會勘後，洪丞俊自己過來，他到我駕駛的自用小客車上，由我拿給他的。至於當天會勘的項目因該時段都是在做無障礙空間的審查及會勘，所以應該是在會勘無障礙空間之後，洪丞俊知道要會勘，如果廖○逸找我們會勘的時間是在早上，應該就不是廖○逸說的那一次。經檢視廖○逸行事曆 106 年 6 月 28 日當日註記『上午 9 時 30 分』、十三公墓的翻拍照片，應該不是這一天，我記得跟洪丞俊見面是在下午。洪丞俊在他的主秘辦公室內向我要求規費，後來同意以 10% 為準，他的規費指的就是要錢，因為工程款一直卡著沒有發下來，所以後來我跟徐○貴報告後不得不給洪丞俊，這部分跟林○

顧都無關」等語，並經蔡○芬具結在案。（同附件十九，第 209 頁）

2. 徐○貴多次具體證述因為要領得設計費被迫給付 10% 之回扣並交由蔡○芬轉交給洪丞俊 5 萬 4 千元回扣等事實如下：

(1) 徐○貴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認本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有收到竹山鎮公所給付的工程款，此外蔡○芬所說要給付 10% 回扣給洪丞俊的事情，我印象中蔡○芬有跟我提過，因為這個案件拖了 4 年多，我當時想要趕快把工程尾款領到可以結案，我才授權蔡○芬可以在 10% 的額度處理這件事，但我印象中我有跟蔡○芬說要等領到工程款後，我才會給付這筆 10% 的款項，此外我印象中我是一筆整數金額（詳細金額忘了）給蔡○芬，其中包括廠商代墊或待付款項、蔡○芬的獎金及前述要付給洪丞俊的 10% 款項，至於蔡○芬後續如何交付金錢給洪丞俊，我就沒有過問了。本案拖了 4 年多，本所已經向竹山鎮公所申請付款，但竹山鎮公所一直找理由推延不付款，因此蔡○芬跟我提說洪丞俊要求給付 10% 回扣時，我只能無奈接受，我被迫配合的原因是因為我怕收不到工程款項」等語。（附件三三，第 329~330 頁）

(2) 徐○貴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蔡○芬說因為洪丞俊與她之前在埔里是同事，蔡○芬說洪丞俊表示要 10% 的回扣，我不是很高興，也不是很願意，因為這是後續收尾的工程，我們還要拜託其他廠商來施作，後來我就同意蔡○芬的提議，我們領到這筆款項後，我就把這筆回扣的金額、給蔡○芬的獎金及給委外廠商的綠建築的申請費用以一個整數給蔡○芬，至於金額我現在不記得了。交給洪丞俊的回扣就是我們領取的設計費 10%，是扣稅前的 10%，我們是被迫，如果不給回扣，我們就領不到服務費」等語。（附件三四，第 333~334 頁）

(3) 徐○貴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蔡○芬約於 106 年 5、6 月間有跟我提到，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有跟她提到要繳交『規費』（意即回扣），所以我即交付 7、8 萬元（詳細金額我忘記了）現金予蔡○芬，其中 5 萬 4 千元是要給洪丞俊的『規費』，由蔡○芬轉交予洪丞俊，我基於能盡快撥款，結束本設計案，才同意繳納這筆款項，且我心裡不舒服，也不能記帳」等語。（附件三五，第 337 頁）

(4) 徐○貴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因為該工

程設計監造部分已經完工，我們有發函及用電話向竹山鎮公所請求給付設計費，但蔡○芬有跟我說一直拿不到這筆錢，洪丞俊有意無意的跟蔡○芬說要交付費用，蔡○芬去問洪丞俊什麼意思，蔡○芬回來跟我說，洪丞俊講使用執照已經拿到也要開幕了，那是不是要有所表示，我請蔡○芬問洪丞俊要給多少錢，洪丞俊說要給 10%，我很不願意，但還是給了，因為拖太久，我們沒有能力負擔了。是蔡○芬去給洪丞俊這筆錢，印象中我當時是給蔡○芬 7、8 萬元，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我們根本沒有想要去賄賂任何人，我們是被逼要交這筆錢。如果要我捐贈的話，數目應該是由我自己決定，而不是由洪丞俊說 10%，所以 5 萬 4 千元應該是回扣」等語，經檢察官改列徐○貴為證人並具結。（附件三六，第 340、342 頁）

3. 據上，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向負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服務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要求給付回扣，經該事務所員工蔡○芬交付洪丞俊 5 萬 4 千元之回扣款，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洪丞俊係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 216~217、239 頁）

- (四) 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在負責承攬「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之徐○貴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工程設計服務後，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向竹山鎮公所申請撥付第 2 期之設計服務費，洪丞俊利用審核撥款職權壓案不核撥款項，竟向該事務所員工蔡○芬表示須給付設計費 15% 作為規費（即回扣），蔡○芬當場表示希望降為 10%，洪丞俊同意，經蔡○芬報告徐○貴建築師上開情事，徐○貴表示需領到第 2 期工程設計費後方同意支付 10% 之回扣，蔡○芬將徐○貴說法轉達給洪丞俊後，竹山鎮公所隨即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撥付扣稅後之設計費 48 萬 7,984 元（原請領金額 54 萬 2,237 元），徐○貴交付現金約 8 萬元予蔡○芬後，蔡○芬將該次請領金額之 10% 即 5 萬 4 千元放入信封內，於撥款日後某日下午某時許，在第十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會勘無障礙空間設施部分後，蔡○芬在其停放於公墓側邊停車場之自用小客車內將裝有現金 5 萬 4 千元之回扣信封交予洪丞俊收受，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 五、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得標承攬「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

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下稱「竹山綠帶工程」)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下稱「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廠商石○堅(向昕辰營造借牌投標)索取 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洪○卿旋於昕辰營造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向石○堅取得「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 10 萬 2 千元,隨即交予林○頤至竹山鎮公所轉交洪丞俊。洪○卿另向石○堅取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 24 萬 1,200 元後,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洪丞俊收取石○堅經由洪○卿及林○頤轉交之回扣款合計 34 萬 3,200 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洪丞俊經由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索取回扣款 34 萬 3,200 元之事實經過:

1. 洪丞俊及洪○卿(泰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泰勒公司】實際負責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先由洪○卿於 105 年至 106 年間,以泰勒公司名義得標承攬竹山鎮公所發包之「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作」(訂約日期 106 年 6 月 12 日),繼由洪○卿覓得吉泰企業社負責人石○堅,由石○堅向具營造業資格之昕辰營造實際負責人胡○融借牌投

標上開泰勒公司得標承攬之後續主體工程採購案即「竹山綠帶工程」(得標金額 85 萬元,訂約日期 106 年 7 月 5 日)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得標金額 201 萬元,訂約日期 106 年 7 月 20 日),洪○卿並與石○堅約定,於石○堅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向石○堅收取 12%之工程款作為回扣。

2. 嗣「竹山綠帶工程」、「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均由石○堅向昕辰營造借牌而得標承攬,石○堅並委由其妻李○珠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自吉泰企業社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 12 萬元現金交予石○堅,以資作為繳交回扣之款項,洪○卿旋於昕辰營造與竹山鎮公所簽約後,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當天或隔幾日,在南投縣竹山鎮或名間鄉某 7-11 便利商店,向石○堅索取「竹山綠帶工程」得標金額 85 萬元之 12%回扣即 10 萬 2 千元,並由洪○卿於當日在同一地點,將該筆回扣交予林○頤,繼由林○頤於當日持往竹山鎮公所轉交予洪丞俊。

3. 洪○卿另於 106 年 8 月 4 日當日或隔幾日,在南投縣竹山鎮或名間鄉某 7-11 便利商店,向石○堅索取「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得標金額 201 萬元之 12%回扣即 24 萬 1,200 元(其中 24 萬元係石○堅委由其妻李○珠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自李○珠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提領),並將該筆回扣轉

交予洪丞俊。

(二)對於上開情事，洪丞俊於本院詢問及南投調查站詢問、檢察官訊問時皆否認：

1. 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我不認識洪○卿，我否認有經由林○頤及洪○卿向石○堅索取回扣的事實，我供稱交回扣的廠商原本都是由林○頤跟鎮長在聯繫這件事我沒有證據。對於林○頤證述我有要她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後到我的辦公室轉交給我一事，我不承認，我沒有叫洪○卿去要求林○頤將案子擔下來」等語。(同附件六，第 62~65 頁)
2. 洪丞俊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述：「106 年間我沒有透過洪○卿或林○娟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石○堅索取回扣，我不認識石○堅，當時我不認識洪○卿，我也沒有透過林○娟向石○堅索取回扣」等語。(附件三七，第 344 頁)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經由原名林○娟的林○頤及洪○卿向石○堅收取回扣」等語。(附件三八，第 349~350 頁)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述：「我沒有經由林○娟及洪○卿向吉泰企業社負責人石○堅索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各 12% 之回扣。本案至少有兩名白手套指認我經由他們向廠商

索取回扣，並至少有兩名以上廠商，指認我直接向他們索討回扣，這些廠商原本都是由林○頤跟鎮長在聯繫，我都沒有參與」等語。(附件三九，第 355 頁)

(三)惟查石○堅多次具體證述 2 筆回扣款確有交給洪○卿等事實；林○頤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要其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之回扣後到主秘辦公室轉交給洪丞俊等事實，但「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係由洪○卿直接交給洪丞俊；洪○卿僅承認確有向石○堅表示要收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 件工程回扣，但辯稱款項是在 7-11 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其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

1. 石○堅多次具體證述 2 筆回扣款確有交給洪○卿，至於洪○卿有無轉交林○頤或洪丞俊並不清楚如下：

(1)石○堅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吉泰企業社不符合投標需有的丙級營造廠資格，『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我是用昕辰營造名義去投標。經檢視扣押物『帳記資料』中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06 年 8 月 4 日記載有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分別為『石去喝酒』、『石喝酒』，金額分別為 10 萬 2 千元及 24 萬 1,200 元，是提供得標金額 12% 的款項交給洪○卿，我都是簽約後 1 個多禮拜會向我太太李○珠請款，

我太太也知道有得標金額要給洪○卿 12%的這筆費用，我太太本來都是以『洪先生貨款』或『洪董佣金』作為科目記帳，但後來我覺得這樣寫怪怪的，所以我就要求我太太將科目塗銷改寫用途為喝酒。106 年 7 月 12 日之 10 萬 2 千元是支付『竹山綠帶工程』工程款（85 萬元）的 12%；同年 8 月 4 日記載的 24 萬 1,200 元則是用於支付『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工程款（201 萬元）的 12%給洪○卿，這兩筆錢都是在簽約後 1 個多禮拜直接由我親自交現金給洪○卿」等語，並有扣押之石○堅帳記資料 1 本在卷為憑。（附件四十，第 361~362、366~368 頁）

- (2)石○堅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供述貴站查扣之『帳記資料』中記載 106 年 7 月 12 日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石去喝酒』、支出金額為 10 萬 2 千元，及 106 年 8 月 4 日經塗改後之科目名稱『石喝酒』、支出金額為 24 萬 1,200 元，這兩筆的確是給洪○卿『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款。經我回想，這兩筆錢當時洪○卿是告訴我說，是一位名叫林○娟小姐要的，林○娟跟竹山鎮公所裡面很熟，這兩筆錢要讓她取處理竹山鎮公所裡

面一些事情，這跟我和洪○卿一起去吃飯喝酒的費用沒有關係，單純是給洪○卿的回扣款。我之所以知道是工程回扣款，因為洪○卿當時跟我開口是說這兩筆錢要透過林○娟轉交給公所裡面的人，是要打點公所裡面的人，但洪○卿從來沒說公所裡面的人是誰。這兩筆帳記資料是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8 月 4 日，應該都是在這兩天交給洪○卿，如果不是當天給他，也都是帳記時間過一兩天就會給他。除了這兩件工程外，我所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其餘工程沒有交付回扣款」等語。（附件四一，第 370~371 頁）

- (3)石○堅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洪○卿跟我說林○娟和竹山鎮公所的人很熟，可以幫忙盯流程進度。扣押物的帳記資料是由我太太李○珠所登載，106 年 7 月 12 日記載科目名稱『石去喝酒』、金額 10 萬 2 千元，這筆錢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是『竹山綠帶工程』工程款的 12%，我是交給洪○卿，他說他要交給綽號阿娟的林○娟，但是他到底有沒有交給林○娟，我不清楚。106 年 8 月 4 日記載科目名稱『石喝酒』、金額 24 萬 1,200 元，這筆錢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也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工程款的 12%，我也是交給

洪○卿，他口頭上跟我說要交給林○娟，但他實際交給誰我不知道。洪○卿跟我說。這兩筆錢是要交給林○娟來打點竹山鎮公所的人員。上開 10 萬 2 千元，應該是 106 年 7 月 12 日左右，地點是在竹山鎮某 7-11，好像是大智路，但我現在不敢確定是哪一條路上，這筆錢我是交給洪○卿，我是現金給洪○卿，當時工程款還沒有下來，我是用牛皮紙袋裝，這筆錢就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上開 24 萬 1,200 元，應該是 106 年 8 月 4 日左右，地點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工地，這筆錢我是交給洪○卿，我是現金給洪○卿，當時工程款還沒有下來，我是用牛皮紙袋裝，這筆錢就是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一開始是洪○卿跟我說要繳交回扣，我就跟他說我願意給 10% 的回扣，洪○卿就問說可否再多一點，我就說那再多 2% 是否可以，洪○卿就說可以。我不知道我所交的回扣最後流入誰的手中，我只知道我錢是交給洪○卿，由洪○卿去打理。將來若法院問你今天一樣的問題，我不會改變說法，因為我說的是事實」等語。（附件四二，第 376~379 頁）

(4) 石○堅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實有交付『竹山綠帶工程』

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 10 萬 2 千元及 24 萬 1,200 元給洪○卿，但我實在無法確定交付該等款項予洪○卿的地點。我印象中洪○卿曾約我至名間鄉的 7-11 超商見面，至少 1 次，我印象中也曾經在 7-11 超商交付回扣款項給洪○卿 1 次，然後我就離開，另外一次交付款項予洪○卿的地點，我真的忘記了，但我確定有親手交付回扣款給洪○卿，另我對於洪○卿稍晚將該等回扣款交給林○娟的部分，我並不清楚，也沒有參與」等語。

（附件四三，第 382~383 頁）

(5) 石○堅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當天或隔幾天，在便利商店交付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 10 萬 2 千元給洪○卿的地點是在 7-11 便利商店，我印象中應該這在名間鄉，但是我不是很敢確定，且路名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確定是在南投縣。我於 106 年 8 月 4 日當天或隔幾天，在便利商店交付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 24 萬 1,200 元給洪○卿的地點是在 7-11 便利商店，我確定跟給 10 萬 2 千元的這一次是不同間的便利商店，我印象中應該是在名間鄉或竹山鎮，但是我不是很敢確定，且路名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確定是在南投縣」等語。（附件四四，第

385~386 頁)

2. 林○頤多次具體證述洪丞俊有要其向洪○卿拿取「竹山綠帶工程」之回扣後到主秘辦公室轉交給洪丞俊等事實，但「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回扣係由洪○卿直接交給洪丞俊如下：

(1) 林○頤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105 年間洪丞俊要來竹山鎮公所當主秘，洪丞俊就委託我幫他尋找可以幫竹山鎮公所撰寫計畫書的顧問公司，我因而去找泰勒公司洪○卿來幫忙竹山鎮公所撰寫計畫書，洪○卿有跟我說支付工程回扣是 10%，但某次登豐營造實際負責人郭○然（郭董）開車載我、洪丞俊出去，我們 3 人在車上討論工程回扣的事情，郭董就建議工程回扣收 12%，洪丞俊也同意這個建議，事後我有將我們討論的結果（工程回扣收 12%）告訴洪○卿，所以洪○卿也知道往後要找廠商收取回扣款就是 12%，後來洪○卿他自己去找洪丞俊確認回扣款成數就是工程款的 12%。竹山鎮公所於 106 年間有辦理『竹山鎮公所綠帶及竹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及『南投縣竹山鎮桂林山水步道周邊休憩環境及景觀風貌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作』，這兩個標案都是由泰勒公司得標，該廠商實際負責人是洪○

卿。『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這 2 件標案是昕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但實際承攬的負責人是石○堅。洪丞俊有向我和洪○卿說過，只要是泰勒公司洪○卿設計、監造的標案，主體工程就要洪○卿自己去找營造廠商來投標，所以『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這 2 件標案都是由洪○卿去找石○堅（石董）來投標的。其中 1 件是由洪○卿向石○堅收取 12% 回扣款項，再拿給竹山鎮公所主秘洪丞俊，這件事情是洪○卿親口向我說的，他說是拿到主秘辦公室，至於正確時間我已記不清楚；另外 1 件是由石○堅先將 12% 回扣款項交給洪○卿，我再與楊○浩去向洪○卿拿取前述 12% 回扣款項，當時是洪丞俊告訴我，要去向洪○卿拿石○堅已交給他的回扣款項，恰巧當時我與楊○浩一同在車上，我就與楊○浩一起開車到名間鄉的 7-11 便利商店（名間鄉南雅街、員集路路口），當時洪○卿就在 7-11 店外將裡面裝有現金的牛皮紙袋交給我，並向我說這是石○堅要交給洪丞俊的回扣款項，要我轉交給洪丞俊，當下我有打開牛皮紙袋確認裡面有現金，但我沒有清點金額，之後我隨即離開了，至於正確的時間我已經記不清楚，當天

我就立即將回扣款項的牛皮紙袋，拿到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並親自交給洪丞俊。我沒有仔細清點現金金額為何，所以我並不知道金額是否為 10 萬 2 千元，但我確實有將全數回扣款轉交給洪丞俊，因為是洪丞俊叫我去向洪○卿拿回扣款，所以洪丞俊一定知道這是哪一個工程的回扣款，也就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款，洪丞俊當場收下 12% 回扣款即 10 萬 2 千元後，就表示他知道這是該工程的回扣款。另『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款 24 萬 1,200 元是由石○堅交給洪○卿後，洪○卿親自將回扣款項交給洪丞俊，並非由我轉交。108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點多洪○卿用 LINE 回撥給我向我表示，他日前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供稱，前述 2 工程，石○堅有坦承他有拿 12% 回扣款給洪○卿，洪○卿也坦承他有將回扣款交給我，洪○卿要我承認 2 工程的 12% 回扣款都是我個人收走並已經花用完畢，洪○卿要求我 1 人將這個案子承擔下來」等語。（附件四五，第 388~394 頁）

(2) 林○頤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我和洪○卿及洪丞俊的合作模式，舉例而言，如果該工程是洪○卿設計監造的話，就由洪○卿去找

廠商來標實體工程，就由洪○卿去跟廠商聯絡拿 12% 回扣，洪○卿有跟我說他自己有向標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石董拿回扣，他有將這筆錢拿到辦公室給洪丞俊，我都稱呼石○堅叫石董，我唯一一次向洪○卿拿回扣，就是到名間鄉的 7-11 拿錢的那一次，這一次的錢是『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是洪丞俊叫我去向洪○卿拿的，地點應該是在他竹山鎮公所的辦公室，洪丞俊說這件工程已經簽約了，可以去收錢了，所以時間點就是在『竹山綠帶工程』簽約後，我打 LINE 電話給洪○卿聯絡，在名間鄉某 7-11 向洪○卿收取『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當天收取回扣後我就到洪丞俊的主秘辦公室轉交給他，回扣是用牛皮紙袋包裝，我有打開來看裡面是否是現金，但我沒有算多少錢。我確定沒有從洪○卿處收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的回扣，因為我只記得跟洪○卿拿過 1 次，而且我記得洪○卿有跟我說，洪丞俊自己有跟他要，他已經給了洪丞俊。上述 7-11 是在南雅街及員集路路口，應該是我開車載一個叫楊○浩的人去的，我們是朋友，洪○卿在上開時地將『竹山綠帶工程』的回扣交給我之前說這是石董給的錢，並且要我將錢交給光頭，石董是指石

○堅，光頭是指洪丞俊。我於今天早上有跟洪○卿聯絡，我問他為何今日調查站又要找我來問，洪○卿就說石○堅有承認上開 2 件工程，洪○卿也承認他有將這兩件工程回扣交給我，要我跟調查站及檢察官說我有收這兩件工程的回扣，而且自己把錢花掉，但我有跟他說，我沒有做的事情，為什麼要我承認，為什麼要我說錢是我花掉的。日後法官問我一樣的問題，我不會改變今日的說法，因為這是事實」等語，經檢察官改列為證人並具結。因林○頤坦承犯行，檢察官於偵查中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件四六，第 397~399 頁）

- (3) 林○頤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是由洪○卿交給我，再由我轉交給洪丞俊，時間是工程簽約後某日，洪○卿和我約在名間鄉南雅街、員集路路口的 7-11，我當時是開楊○浩的車子，和楊○浩一同前往。洪丞俊要我跟廠商收取回扣款，營造廠要拿 12% 回扣款、設計監造廠商要拿 15% 回扣款，鎮長黃丹怡都知情，在 106 年 10 月間黃丹怡約我在南投休息站星巴克咖啡見面時，主動問我相關收取工程回扣細節，我有跟她說，黃丹怡還跟我說以後回扣款

要我直接交給她本人。在檢察機關偵辦後，洪○卿主動跟我表示，如果我把事情都擔下來，出面跟黃丹怡、洪丞俊談，看他們要給我多少錢，洪○卿並表示可以幫我一起跟黃丹怡、洪丞俊協調，看給我多少錢做為代價」等語。（附件四七，第 402~405 頁）

- (4) 林○頤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自檢察署偵辦洪丞俊及黃丹怡之後，洪○卿有打電話給我，他說他願意出面幫我跟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若由我將事情擔下來，洪○卿會請他們看要拿多少費用給我，但沒有跟洪○卿、洪丞俊、黃丹怡見面」等語。（附件四八，第 408 頁）

- (5) 林○頤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檢察官第 2 次訊問時證述：「我知道錯了，上次搜索後一直都有人去找我，要我把全部的罪擔下來，他們要我說錢都是我自己拿的，沒有給任何人，實際上我確實有給，我有做的，我就承認，沒做的不要誣賴我，洪○卿叫我要出去跟黃丹怡及洪丞俊談，談的內容是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但我沒有去」等語。（同附件二五，第 281~282 頁）

3. 洪○卿僅承認確有向石○堅表示要收取「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 件工程回扣，但辯稱款項是在 7-11 便利超

商交給林○娟由其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如下：

- (1)洪○卿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石○堅在得標『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 件標案後，林○娟就主動約我在竹山鎮見面（詳細地點記不清楚），向我表示這 2 個標案的回扣費用是得標金額的 12%，要麻煩我去跟石○堅講，我就向石○堅轉述上述 2 件工程需要支付回扣費用，後來石○堅大約於 106 年 8 月間，曾分別 2 次約我在名間鄉南雅街與員集路口的 7-11 便利商店碰面，當時我也都立刻就找林○娟前來 7-11 會合，但 2 次都是石○堅先到，並分別交給我 1 個內裝現金的牛皮紙袋後就離開，之後林○娟才到場，所以林○娟與石○堅 2 次都沒有碰到面，都是由我原封不動將該牛皮紙袋拿給林○娟，但袋內現金金額多少，我並不清楚，也沒有打開來看。我記得其中 1 次是林○娟開車載當時擔任竹山鎮民代表的楊○浩一同前來取款，當時楊○浩也有陪同林○娟下車，可以佐證我確實將該內裝有現金的牛皮紙袋交給林○娟。我有向石○堅轉述要回扣費用，但我忘記當時有無向石○堅明確表明回扣是 12%。林○娟拿到我 2 次交給她裝在牛皮紙袋內的現金回扣

款項後如何處置或有無轉交給他人，我不清楚」等語。（附件四九，第 415~417 頁）

- (2)洪○卿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石○堅確實因為『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交付現金予林○娟，時間都是簽約後 1、2 個月，地點都是名間鄉的 7-11，2 次都是林○娟遲到，石○堅先交給我後離開，等到林○娟來後，我再交給林○娟。石○堅交給林○娟的款項是回扣，因為大家有聽到風聲，林○娟有幫忙公所的人處理這些事，公所的人是誰我不曉得。我不曉得林○娟把錢交給何人」等語。（附件五十，第 420~421 頁）

- (3)洪○卿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在南投調查站詢問時證述：「我確實有把『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 件工程回扣款項在 7-11 便利超商交給林○娟，由她代為處理回扣轉交事宜，我只記得我 2 次交付回扣款的地點都是在 7-11 便利商店，確切時間我記不清楚，其中有一次我記得是名間鄉南雅街和員集路路口的 7-11，至於另一次是在哪個 7-11 便利超商交付回扣款我就記不清楚了。當初是林○娟主動來找我，向我詢問我是否要承攬竹山鎮公所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並保證有辦法幫我承

攬到標案，後來她也真的幫我承攬到標案，所以我認為林○娟。跟竹山鎮公所的高層一定十分熟識，才會授意林○娟來向我收取石○堅因有事要離開而無法親自交給林○娟的回扣，我並不知道林○娟要把這個回扣交給竹山鎮公所哪個高層」等語。（附件五一，第 426~428 頁）

- (4) 洪○卿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石○堅標到『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2 個工程之後，林○頤就跟我說，要我轉達石○堅必須要繳一些費用，也就是 12% 的回扣，我後來就跟石○堅講說林○頤要這些費用，我有跟石○堅說竹山鎮公所這邊都是林○頤在處理。石○堅總共交給我錢就這兩次」等語。（附件五二，第 430~431 頁）

4. 據上，向石○堅提到要收取回扣者為洪○卿，石○堅亦證述 2 筆回扣款是交由洪○卿收受，洪○卿也坦承有收到該 2 筆回扣款，至於是 2 筆或只有「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 1 筆是經由林○頤轉交洪丞俊，洪○卿與林○頤之說法不一，由於林○頤在檢察機關偵辦時供述洪○卿希望其能將事情擔下來，願幫其與黃丹怡及洪丞俊協調等語，可見洪○卿之說法有避重就輕之嫌，應以林○頤之證供為可採。爰被彈劾人洪丞

俊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索取 12% 之工程款做為回扣，經石○堅先後交付回扣款 10 萬 2 千元及 24 萬 1,200 元予洪○卿後，再分別經由林○頤及洪○卿本人轉交洪丞俊收受共 34 萬 3,200 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事證明確，核有明確違失。南投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就該犯罪事實認為洪丞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而提起公訴。（同附件二十，第 222~223、240~241 頁）

- (四) 綜上，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另一白手套洪○卿向得標承攬「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廠商石○堅索取 12% 之工程款作為回扣，洪○卿向石○堅取得「竹山綠帶工程」回扣款 10 萬 2 千元，隨即交予林○頤至竹山鎮公所轉交洪丞俊。洪○卿另向石○堅取得「竹山桂林山水工程」回扣款 24 萬 1,200 元後，將該筆回扣轉交予洪丞俊。洪丞俊收取石○堅經由洪○卿及林○頤轉交之回扣款合計 34 萬 3,200 元，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二、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之刑度甚重，營造廠商若非確認公務員有收受之意或經公務員要求，實無可能率然給付工程回扣而試探之，否則無異自陷於受偵查機關偵辦之風險，此為事理當然；且衡諸常情，營造廠商標得公用工程後，所取得之工程款尚須扣除施工材料、人事成本等各項支出，所餘款項始為利潤，故若需額外給予公務員或公務員所授意之人回扣款，將會壓縮廠商所得利潤，若林○頤係未經黃丹怡或洪丞俊之同意、洪○卿係未經洪丞俊之授意而擅自作主向廠商要求收取，則其既無能力擔保廠商得標工程，又無權力左右工程驗收，廠商殊無可能隨意將回扣款交付予此對標案毫無影響力之人。再者，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既屬重罪，故欲貪污之公務員自會想方設法迴避偵查機關之查緝，因此常見有委託「白手套」（即代為收取回扣之人）代為處理回扣事務，本案在「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標案經由白手套林○頤向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林○頤扣除自己與洪丞俊應分得之 2% 回扣即 2 萬 6

千元後，所餘回扣 12 萬 6 千元連同由自己支付「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之回扣款 15 萬 4 千元，共計現金 28 萬元，於竹山鎮公所主秘辦公室內交予洪丞俊；白手套林○頤依被彈劾人洪丞俊之指示向賴○義收取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及直接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予被彈劾人黃丹怡；被彈劾人洪丞俊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收取回扣款 34 萬 3,200 元，即屬典例。另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 2 人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洪丞俊向林○頤以廣灑公司名義得標之「菸草站工程」、「竹山鎮桶頭里桶頭段 74 之 1 地號排水溝改善工程」等 5 件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延正坪頂延平等三里道路路面鋪設工程」分別收取 54 萬元、10 萬元、15 萬 4 千元共 79 萬 4 千元之回扣款；被彈劾人洪丞俊自行向徐○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徐○貴及員工蔡○芬收取「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事證明確。黃丹怡與洪丞俊於本院詢問時諉為不知或堅不承認等說詞，實不足採。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上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黃丹怡及洪丞俊於行為時分別位居南投縣竹山鎮鎮長及竹

山鎮公所主任秘書，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竟為謀求私利，與白手套林○頤共同利用竹山鎮公所發包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取得工程回扣款，另洪丞俊尚自行及經由白手套洪○卿向廠商收取回扣，且犯罪後猶矢口否認犯行，至本院詢問時仍意圖規避責任，

未見悔意，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核其所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應受懲戒事由，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

註：本文所提附件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 | |
|--------------------|--|
| <p>提 案 委 員</p> | <p>仇桂美、楊美鈴</p> |
| <p>被 付 彈劾人</p> | <p>黃丹怡：南投縣竹山鎮前鎮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洪丞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前主任秘書、現任竹山遊客中心課員（薦任第 9 職等）</p> |
| <p>案 由</p> | <p>被付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付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澧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付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
| <p>決 定</p> | <p>一、黃丹怡、洪丞俊，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黃丹怡：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

| | | | |
|------------|--|-------|---------------|
| | <p>洪丞俊：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 | |
|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 詳附件 | | |
| 移送機關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 審查委員 |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 | | |
| 主席 | 江明蒼 | 審查會日期 | 109 年 5 月 5 日 |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 被付彈劾人 | 決定 | 票數 | 委員姓名 |
|-------|-----|----|---|
| 黃丹怡 | 成立 | 13 |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 |
| | 不成立 | 0 | |
| 洪丞俊 | 成立 | 13 | 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王幼玲、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李月德、尹祚芊、陳小紅、包宗和 |
| | 不成立 | 0 |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顯有疏失；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也未能納入輔導，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育訓練、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卻未積極正視，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3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顯有疏失；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也未能納入輔導，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育訓練、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卻未積極正視，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由：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顯有疏失；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也未能納入輔導，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育訓練、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卻未積極正視，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近年製造業職災千人率雖有隨整體職災率下降，但是製造業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幾乎是本國籍移工的兩倍。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但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調查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幾乎每個月皆發生一至數起移工職災案件；且近 10 年來，移工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籍勞工，且未明顯降低，勞動部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顯有疏失。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載明所有人均應免於受歧視並享有同等的人權；第 7 條亦提及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的工作環境，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二)我國開放移工至今已超過 30 年，已超過原住民總人口，在臺人數即將突破 72 萬人，移工從事製造業工作更是占最多數，已有 43 萬人，而且人數持續增加。

1. 我國自 78 年正式引進移工，作為補充國人不願意從事之工作，如製造業 3K 製程、營造工、海洋漁撈工、看護工等工作，開放至今已超過 30 年，移工在臺人數亦即將突破 72 萬人；依現行規定，移工在臺工作年限為 12 年（註 1），立法委員並提案擬再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註 2），移工已成為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勞動力來源。

2. 目前在臺移工以從事製造業有 43 萬人為最多，占產業移工九成及整體移工六成。從事製造業的移工，與同是產業移工的營造業移工、農業移工，及社福移工中的外籍機構看護工，皆與我國大部分勞工一樣適用勞基法規定，並享有基本工資，但雇主通常就以基本工資為上限；且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事業單位（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不受僱用人數限制），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規定為強制投保勞工保險對象（註 3）。

(三)我國整體職災千人率自 100 年 4.176，降至 108 年 2.496；從業人口最多的製造業，職災千人率亦逐年下降。但比對職災給付資料發現，移工發生職災導致失能情況遠較本國籍勞工嚴重，職災千人率幾乎是本國籍勞工的兩倍。

1. 我國以勞保職災千人率作為減災指標，勞動部表示，以勞保職災千人率作為減災指標除涵蓋範圍廣，逐年相對性比較具客觀性，各業別或災害類型等細部資料分

析亦能做為降災策略之參考。自 99 年至 107 年止，職災千人率均逐年下降；108 年整體職災千人率已降至 2.496，達成該年度應低於 2.559 之目標，勞動部表示將持續推動相關減災作為，期達到 109 年 2.239 之目標（註 4）。從業人口最多的製造業，歷年職災千人率皆高於全行業平均值，108 年的職災千人率雖首次略低或等於平均值，但失能及死亡千人率仍高於平均值。

表 1 製造業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

| 年度 | 職災千人率 | | 職災傷病千人率 | | 職災失能千人率 | | 職災死亡千人率 | |
|-------|-------|-------|---------|-------|---------|-------|---------|-------|
| | 總計 | 製造業 | 總計 | 製造業 | 總計 | 製造業 | 總計 | 製造業 |
| 100 年 | 4.176 | 5.233 | 3.846 | 4.686 | 0.296 | 0.511 | 0.033 | 0.036 |
| 101 年 | 4.020 | 4.927 | 3.705 | 4.419 | 0.283 | 0.476 | 0.032 | 0.032 |
| 102 年 | 3.721 | 4.409 | 3.434 | 3.946 | 0.258 | 0.435 | 0.030 | 0.028 |
| 103 年 | 3.467 | 3.885 | 3.211 | 3.494 | 0.229 | 0.368 | 0.027 | 0.023 |
| 104 年 | 3.191 | 3.550 | 2.951 | 3.168 | 0.214 | 0.362 | 0.026 | 0.020 |
| 105 年 | 2.953 | 3.209 | 2.748 | 2.873 | 0.177 | 0.306 | 0.027 | 0.030 |
| 106 年 | 2.773 | 2.904 | 2.576 | 2.594 | 0.171 | 0.290 | 0.025 | 0.021 |
| 107 年 | 2.612 | 2.718 | 2.422 | 2.420 | 0.165 | 0.277 | 0.024 | 0.020 |
| 108 年 | 2.496 | 2.494 | 2.333 | 2.245 | 0.140 | 0.225 | 0.023 | 0.024 |

資料來源：勞動部公開資料。

2. 至移工部分，勞動部表示分析近 3 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資料，機械切割夾捲災害約占移工總給付件數 73%，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為主，爰採取風險分級管理、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等因應策略，並表示依近年移工請領勞保職災給付統計資料，移工之傷病、失能及死亡千人率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1) 惟若進一步比對本國籍勞工之職業災害千人率統計發現，移

工與本國籍勞工在死亡給付千人率差距不大，但在失能給付

千人率類別，移工卻幾乎是本國勞工的兩至三倍。

表 2 本、外國籍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

| 年度 | 職災傷病千人率 | | 職災失能千人率 | | 職災死亡千人率 | |
|-------|---------|-------|---------|-------|---------|-------|
|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 98 年 | 5.98 | 5.87 | 0.38 | 1.16 | 0.07 | 0.06 |
| 99 年 | 6.14 | 5.28 | 0.38 | 1.11 | 0.07 | 0.10 |
| 100 年 | 5.99 | 4.68 | 0.40 | 1.06 | 0.07 | 0.07 |
| 101 年 | 5.99 | 4.77 | 0.40 | 1.06 | 0.07 | 0.11 |
| 102 年 | 5.67 | 3.85 | 0.37 | 0.83 | 0.06 | 0.06 |
| 103 年 | 5.45 | 3.71 | 0.34 | 0.71 | 0.06 | 0.05 |
| 104 年 | 5.16 | 3.52 | 0.30 | 0.77 | 0.06 | 0.06 |
| 105 年 | 4.89 | 3.05 | 0.25 | 0.60 | 0.06 | 0.07 |
| 106 年 | 4.75 | 2.83 | 0.23 | 0.56 | 0.05 | 0.07 |
| 107 年 | 4.66 | 2.78 | 0.22 | 0.60 | 0.06 | 0.05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函復資料。

(2) 前述移工職災給付千人率資料因包含職災風險較高之營造業、製造業、農業，及職災風險相對較低之機構看護工與得自願加保之家庭看護工、家庭幫

傭，所反映數字也許不盡精準；故直接以移工從業人口最多的製造業比對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發現移工的失能風險還是明顯比本國勞工高。

表 3 製造業本、外國籍勞工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統計

| 年度 | 職災傷病千人率 | | 職災失能千人率 | | 職災死亡千人率 | |
|-------|---------|-------|---------|-------|---------|-------|
|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 98 年 | 6.91 | 6.09 | 0.55 | 1.39 | 0.06 | 0.06 |
| 99 年 | 7.15 | 5.52 | 0.56 | 1.30 | 0.06 | 0.07 |
| 100 年 | 6.88 | 4.81 | 0.57 | 1.20 | 0.08 | 0.07 |
| 101 年 | 6.63 | 5.04 | 0.57 | 1.21 | 0.07 | 0.09 |
| 102 年 | 6.09 | 3.87 | 0.52 | 0.94 | 0.06 | 0.05 |

| 年度 | 職災傷病千人率 | | 職災失能千人率 | | 職災死亡千人率 | |
|-------|---------|-------|---------|-------|---------|-------|
|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本國籍勞工 | 外國籍勞工 |
| 103 年 | 5.71 | 3.65 | 0.45 | 0.78 | 0.05 | 0.05 |
| 104 年 | 2.27 | 3.60 | 0.42 | 0.86 | 0.05 | 0.04 |
| 105 年 | 4.85 | 2.98 | 0.36 | 0.65 | 0.05 | 0.07 |
| 106 年 | 4.59 | 2.71 | 0.33 | 0.62 | 0.04 | 0.06 |
| 107 年 | 4.53 | 2.65 | 0.31 | 0.67 | 0.06 | 0.0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函復資料。

(3) 依勞保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相關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者，得請領失能補償費；分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失能年金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註 5）及

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失能一次金）（註 6）。經勞動部統計自 98 年至 107 年止，製造業移工失能程度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有 12 件，僅 3 件請領失能一次金，其餘 10 件均請領失能年金；另製造業移工請領失能一次金之等級主要為第 12 等級、第 11 等級及第 13 等級，合計占 58.37%。

表 4 近 10 年製造業移工請領勞保失能一次金給付統計

| 失能等級 | 件數 | 占比 | 失能等級 | 件數 | 占比 |
|--------|-----|-------|---------|-------|---------|
| 第 1 等級 | 4 | 0.17% | 第 9 等級 | 183 | 7.70% |
| 第 2 等級 | 5 | 0.21% | 第 10 等級 | 174 | 7.32% |
| 第 3 等級 | 6 | 0.25% | 第 11 等級 | 416 | 17.49% |
| 第 4 等級 | 2 | 0.08% | 第 12 等級 | 617 | 25.95% |
| 第 5 等級 | 21 | 0.88% | 第 13 等級 | 355 | 14.93% |
| 第 6 等級 | 56 | 2.35% | 第 14 等級 | 162 | 6.81% |
| 第 7 等級 | 39 | 1.64% | 第 15 等級 | 163 | 6.85% |
| 第 8 等級 | 175 | 7.36% | 合計 | 2,378 | 10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函復。

(4) 依勞動部統計，107 年移工領取勞保職災給付計 1,568 人次，平均每兩個小時就發生一起職業傷害、平均每兩天就有 1.6 名移工因職災而失能。但不論是職災千人率或職災給付人次，都是勞保給付資料，若無投保勞保，自始不會被計入。換言之，此數據還未包含未強制納保之家庭看護工與幫傭、雇主違法未依法替其加保（受僱

於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為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及非法工作的移工，若不幸遭遇職業災害後無法獲得保險給付的龐大黑數。此外，即使納保，許多職災者在申請勞保職災給付時仍遭遇不少障礙，或是根本不知道能夠申請勞保職災給付；上述種種問題，造成職災保險數據其實嚴重低估實際的職災發生狀況。

表 5 移工請領勞保職災給付統計

| 年度 | 移工總人數 | 投保人數 | 職災給付總人次 | 職災傷病人次 | 職災失能人次 | 職災死亡人次 |
|-------|---------|---------|---------|--------|--------|--------|
| 98 年 | 351,016 | 213,057 | 1,399 | 1,142 | 246 | 11 |
| 99 年 | 379,653 | 231,243 | 1,160 | 936 | 215 | 9 |
| 100 年 | 425,660 | 264,771 | 1,110 | 877 | 221 | 12 |
| 101 年 | 445,579 | 279,858 | 1,216 | 967 | 233 | 16 |
| 102 年 | 489,134 | 316,762 | 1,374 | 1,100 | 258 | 16 |
| 103 年 | 551,596 | 374,629 | 1,562 | 1,281 | 263 | 18 |
| 104 年 | 587,940 | 408,170 | 1,655 | 1,324 | 311 | 20 |
| 105 年 | 624,768 | 435,926 | 1,481 | 1,201 | 255 | 25 |
| 106 年 | 676,142 | 476,436 | 1,496 | 1,204 | 266 | 26 |
| 107 年 | 706,850 | 506,894 | 1,568 | 1,249 | 298 | 2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公開及函復資料。

(四) 勞動部雖有與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研究，卻未曾針對近 10 年勞保職災給付統計移工有較高失能發生率之成因進行探討，僅推測是「製造業職業災害較高」緣故，惟同樣是製造業，移工失能率仍高於本

國籍勞工兩倍；對於相關研究提出之建議，勞動部表示多已參酌納入政策及執行策略規劃參考。

1. 勞動部表示，移工來臺工作多數從事危險性較高的工作，並以製造業所占人數（比例）為最多，

製造業又為職業災害較高的行業，故推測與移工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有關。據勞保給付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製造業（含移工）職業災害之傷病與失能發生率有逐年遞減趨勢，但其中移工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籍勞工，未明顯降低（註 7）。

2. 勞動部查復表示，該部就政策推動之相關安全衛生研究工作主要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主政處理，此外各

單位並未曾就製造業移工比本國勞工發生較高職業災害發生率之現象進行調查研究。本案另於詢問前請勞動部提供勞安所近 5 年與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研究列表及結論與建議摘要，經函復計有「臺灣職災受傷外籍勞工之安全衛生管理觀點—以製造業越南勞工為例」及「特定族群職災特性與職災要因分析研究」兩案，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6 年 9 月經核可提供該部職安署研參。

表 6 近 5 年勞動部勞安所與移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研究主題、研究期間、結論與建議摘要

| 研究主題 | 研究期間 | 結論 | 建議 |
|--|------------------------|--|--|
| 臺灣職災受傷外籍勞工之安全衛生管理觀點—以製造業越南勞工為例（研究編號：ILOSH102-H506） | 102/11/1~ 103/12/31 | <p>經研究發現，製造業越南籍勞工職業傷病相關成因探討，可以分為幾個面向進行結論：</p> <p>(一)直接原因與間接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原因：機械設備原本防護不足、材料本身就不具安全衛生的性質、工作環境不良。 2. 間接原因：沒有教育訓練、行政管理措施。 3. 語言無法溝通。 <p>(二)越籍勞工職業傷病的場所集中在 100 人以下的小工廠。</p> <p>(三)越南籍勞工的工作類型也是職業傷病偏高的成因，雇主喜歡找越南籍勞工從事金屬加工製造業等工作。所以越南外籍勞工最容易發生意外的是金屬製造業中被捲、被夾傷害。</p> | <p>一、政府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與檢查。 (二)規劃建立海外安全衛生訓練平台。 (三)開發多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四)提供外籍人員學習安全衛生知識的誘因。 <p>二、事業單位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結合同業公會或工業區聯盟共同推動外籍勞工職災預防。 1. 成立外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交流平台，成立僱用外籍勞工企業聯誼社，提供管理外籍移工之管理策略交流。 2. 教育訓練翻譯交流平台，使翻譯更能到位，獲 |

| 研究主題 | 研究期間 | 結論 | 建議 |
|--------------------------|--------------------------------|--|---|
| | | | <p>得安全衛生知識能更完整。</p> <p>3. 舉辦外籍勞工交流活動，確保外籍勞工下班後之生活照顧，舉辦球類比賽，聚餐，員工旅遊等福利政策，營造外籍勞工對職場安全衛生向心力。</p> <p>(二)掌握外籍勞工感受與需求。</p> <p>三、外籍勞工方面</p> <p>(一)主動學習職場安全衛生知識。</p> <p>(二)配合職場作業管理與主動反應問題。</p> <p>(三)積極融入事業單位各項活動。</p> |
| <p>特定族群職災特性與職災要因分析研究</p> | <p>105/5/20~ 105/12/31</p> | <p>(一)2006-2015 年外籍勞工勞保職災特性(不含交通事故)：</p> <p>1. 事故類型分析：在傷害方面，主要集中於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在失能方面主要為被夾被捲。死亡方面則集中於被夾被捲、墜落滾落。</p> <p>2. 行業別分析：在傷害及失能方面，主要集中於製造業；至於死亡方面依序為製造業、營造業。</p> <p>(二)2006-2015 年外籍勞工重大職災特性：</p> <p>1. 罹災者國籍別分析，以泰國最多，其次為越南。</p> <p>2. 行業別分析，主要集中於</p> | <p>(一)事業單位進行外籍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宜增加，至少要將我國勞工所受之職業安全衛生訊息，完全讓外籍勞工知曉；並可以採用不同方式，依推廣的內容、對象及目的，選擇合適的方式進行。</p> <p>(二)針對外籍勞工較多之高風險製造業，優先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之稽查，稽查時鼓勵事業單位多宣導及關注外籍勞工的職業安全衛生情形。</p> |

| 研究主題 | 研究期間 | 結論 | 建議 |
|------|------|---|----|
| | | <p>製造業及營造業。</p> <p>3. 災害類型分析，主要為被夾、被捲，其次墜落、滾落。</p> <p>4. 罹災者性別以男性為最多；年齡層分析以 25-29 歲為最多。</p>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3. 勞動部於詢問前提供資料表示該部職安署對於前開勞安所相關研究報告，多已參酌納入政策及執行策略規劃參考，說明如下：

- (1) 鑑於勞安所之資料係單一年度之研究報告，且資料庫來源為該部勞保局職業災害統計資料，爰該部職安署每年均採該職業災害統計資料及衡酌業務需求及各界關切之重要議題，檢討修正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訂定包括檢查重點事項及優先檢查對象之監督檢查計畫，並據以推動相關職場降災作為。
- (2) 除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鎖定機械夾捲、墜落等災害類型，強化監督檢查能量，並推動 100 人以下中小（微）型企業工作環境臨廠輔導改善措施及強化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移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該等企業安全衛生水準。
- (3) 協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

事業單位改善易發生夾捲危害之衝剪機械、研磨機等器具，並建立源頭管理制度，落實本質安全設計，達到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

(五) 勞動部雖亦自承「製造業移工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籍勞工，未明顯降低」，惟幾次函稱所採取具體因應策略多是針對整體製造業之減災作為，少見有納入考量移工族群的需求或實際成效。

1. 勞動部前於 108 年 9 月就「相關政策執行情形為何？職災政策規劃是否未盡完備？需否定期依現勢調整檢討之必要？」函復本案略以：已就事業單位風險狀況採取危害風險管理，推動各項減災專案，並配合推動機械源頭安全管理機制，針對本國籍勞工與移工混同作業之廠域，加強推動工作環境輔導改善及安全衛生知能提升等措施。
2. 勞動部後於 108 年 11 月就「移工較本國勞工有較高職災失能發生率之具體因應策略」函復本案

略以：實施風險分級管理、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經費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及完成登錄安全資訊的機具、針對切割夾捲高風險業別及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會、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並於 107 年印製機械災害預防宣導摺頁包含越南文、泰國文、印尼文及英文等四種版本共 2 萬張，發送事業單位參考。

3. 勞動部再於 108 年 12 月補充風險分級管理、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之執行成效，並表示近年移工請領勞保職災給付統計資料均有逐漸下降趨勢：

(1) 實施風險分級管理：篩選具切割夾捲危害之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104 年至 108 年 10 月底計實施 14,511 場次、20,305 場次、24,531 場次、28,769 場次、22,213 場次。

(2) 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輔導：106 年至 108 年 10 月底計輔導 34 家次、519 家次、719 家次，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

4. 勞動部於 109 年 2 月詢問前提供資料表示，分析近 3 年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移工遭遇職業災害類型以機械切割夾捲災害為最多，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爰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及辦理

機械切割夾捲災害預防輔導等因應策略，包括：

(1) 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事業單位，鎖定機械切割夾捲，強化監督檢查量能，並配合辦理宣導、輔導、教育訓練等作為。

(2) 補助各地方政府進用專責安全衛生人員及招募在地輔導團，實施免費臨廠輔導、宣導、教育訓練。

(3) 補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事業單位改善廠場機械設備及器具，針對易發生夾捲危害之衝剪機械、研磨機等器具，補助換新或改善安全衛生防護功能。

(4) 參酌歐、日、韓等國作法對切割捲夾較高危害風險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建立源頭管理制度。

(5) 要求事業單位落實職安法第 32 條有關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動檢查重點項目。

(6) 開發高風險作業虛擬實際教育訓練 VR 工具多國語言版，提供移工透過沉浸式體驗深刻感受職災潛在危害，以建立正確之作業方式及安全衛生知能。

5. 總上而論，勞動部歷次函復內容皆類同，包括風險分級管理、中小企業臨廠輔導、補助購置合格

器具，及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源頭管理等，惟勞動部對於整體製造業之減災作為也大抵如此。惟於本案調查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幾乎每個月皆發生 1 至數起移工職災案件，造成多人傷亡或是成殘。勞動部函復內容如有就移工族群特殊需求考量部分，僅 107 年編印四國語言文宣品共 2 萬份，及將開發 VR 多國語言版；於已編印四國語言文宣部分，製造業移工在臺已高達 43 萬人，勞動部編印 2 萬份文宣數量及發放時機與場合似有待檢討，本案履勘時亦未見勞動檢查機構對移工或雇主代表進行宣導，尤其 A 食品公司工廠內作業者幾乎為越南籍移工或新住民，若現場或事後能配合或發放越南語文的法令規定宣導似更能有加乘效果。

6. 雖勞動部詢問前提供資料表示，分析近 3 年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移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約占移工總給付件數 73%，相較於其他災害類別發生頻率高，且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因缺乏資源及安全衛生技術，常成為職業安全衛生弱勢族群。

(1) 但參考勞安所曾就製造業移工職業傷病成因進行探討，就曾進一步歸納結果可分為環境不良、機械設備不安全、不安全的行為動作、語言無法溝通、

100 人以下小工廠、危險的工作類型偏好使用移工等，其中不安全的行為動作可能肇因沒有完善的教育訓練，而沒有完善的教育訓練源頭可能是語言文字無法流暢溝通；100 人以下小工廠與中小企業聘僱移工人數不比大公司，通常無法客製移工的教育訓練及翻譯，而需要透過仲介公司，但仲介公司的翻譯是否到位，也攸關移工所獲得的安全衛生知識是否充足、正確；另移工的先備知識與經驗，與本國勞工所受學校教育及基本知能不同，教育訓練時數與內容是否適宜與本國勞工完全相同？等，皆應納入目前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調整或檢討，以讓移工能夠有自我防護之知能。

(2)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表示：「至製造業移工失能率高於本勞部分，我們也有關注到這個問題，移工失能率在 108 年有微降至 0.5%（107 年為 0.67%），雖然如此，我們還是不滿意，有要求職安署要更努力的把數字降下來，特別要讓雇主加強防護措施，及要讓移工在職場安全上可以自我防護。」林明裕政務次長亦表示：「（相關文宣翻譯為移工母國文字）也可以連動到職安署有關安全防護的法規，讓移工知道防止切、割、拉、捲的安全規範等，我們可以嘗試來努力看看。」

職安署鄒子廉署長於本案詢問時表示：「過去幾年我們雖然有努力，但努力的狀況就是高風險的工作讓移工去做；但移工的工作風險控制，雇主恐怕是有點疏忽了，我們的監督力量也應該要再強一點。」

(六) 綜上，近年製造業職災千人率雖有隨整體職災率下降，但是製造業移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幾乎是本國籍勞工的兩倍。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但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調查期間，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4 月，幾乎每個月皆發生一至數起移工職災案件；且近 10 年來，移工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籍勞工，且未明顯降低，勞動部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顯有疏失。

二、現行職安法僅規範 1 死、3 傷、1 住院的職災事件，雇主需通報，勞動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瞭解災害原因，也未能納入輔導，督促協助事業單位適時改善，卻期待處於高職災風險、缺乏安全防护工作環境的移工可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勞動部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

(一) 雇主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有

採取必要措施之義務，如為「1 死、3 傷、1 住院」之職業災害，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並應對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然而實務上，發生職災未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通報及第 38 條規定統計的情形十分普遍。職災通報系統失靈原因包括雇主為了逃避責任，或擔心被勞檢而被處分停工或罰鍰，所以隱匿不予通報，及現行規定對於小傷小害並不需要通報等。

1. 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註 8)，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檢查、分析並作成紀錄。(第 2 項)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註 9)。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註 10)。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第 3 項)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註 11) 派員檢查。……」

(1) 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所訂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之義務，並未區分事業單位規模；各業發生規定所列情事時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註 12)。

- (2) 勞動部表示，依前勞工安全衛生法（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職安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單位發生死亡、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檢查機構接獲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後於修正職安法時，因應立法院要求通報範圍應更全面，以利政府機關掌握重大職業災害即時資訊，並為強化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Family Assistant Program, FAP）即時慰助、家庭支持及職災勞工復工等協助，爰新增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其雇主仍需通報之義務。因此，修法後之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雇主需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的職業災害為「1 死、3 傷、1 住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3)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職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因此，若事業單位通報災害之非重大（非死亡、重傷（註 13））職業災害，非屬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實施檢查之範圍。惟勞動部表示，雇主仍須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檢查、分析並作成紀錄，以避免再次發生職業災害；並表示對該等通報資訊，依危害風險分級管理，納入勞動檢查、輔導

、宣導等對象。惟亦可由此而知，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之重大職災通報及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並未涵蓋受傷程度較輕的災害事故或慢性發作的職業病。

2. 職安法第 3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第 38 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一、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之事業。二、勞工人數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註 14）。
- (1) 勞動部表示，依職安法第 38 條立法意旨，係透過雇主自行分析統計職業災害發生情形並報檢查機構備查，以利統計全國各行業職災之狀況，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鑑於 50 人以下小（微）型企業安全衛生資源匱乏，爰未包含在內，惟仍應依職安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必要作為，且如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重大職業災害，仍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2) 惟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排除無須住院治療的職災情況，第 38 條排除勞工人數 5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雇主，於法令規定限制下，中央主管機關同時也是職安法權責機關之勞動部，

如何掌握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現況及發生職業災害情形？又勞動部統計 105 至 107 年間外籍被保險人請領職災給付案件所投保之單位規模，表示移工職業災害多發生於中小企業，尤 50 人以下事業單位占 5 成 6 以上；但勞動部又稱 50 人以下小（微）型企業安全衛生資源匱乏，爰未包含在應按月統計並報備查之對象，則勞動部表示依職安法第 38 條立法意旨係做為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災害預防之法令與政策依據等語，是否完善周延則有疑慮。

表 7 105 至 107 年間外籍被保險人請領職災給付案件所投保之單位規模

| 事業人數規模 | 事業單位數 |
|-------------|-------|
| 50 人以下 | 1,868 |
| 51 至 100 人 | 556 |
| 101 至 200 人 | 350 |
| 201 人以上 | 528 |
| 總計 | 3,302 |

資料來源：勞動部函復。

(3)此外，因職安法第 37 條定義的重大職災係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故若發生職災所受傷害非致死性（包括受傷與罹病），即使勞工失能程度嚴重，只要未達前述職安法所稱重傷之標準（同時為非屬勞動檢查機構

應派員實施檢查的範圍），經勞動檢查機構發函指定事業單位普遍不會主動填報。

(4)而職安法第 38 條由事業單位自主填報職災統計的限制則是僅限於部分事業單位，且隱匿不報之情事時有耳聞。

3.由於工作場所發生職災的通報責任在於雇主，若雇主根本就隱匿發生職災事故未通報，不僅折損主張權益的機會，主管機關亦無法正確掌握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現況及發生職業災害情形；而擔心因勞檢受罰及住院第 4 日起才能申請勞保傷病給付等，成為雇主不通報之原因及取巧的方式。

(1)職安法第 3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因都會造成事業單位營運損失，故而心存僥倖之雇主常會選擇隱匿職災不予通報，甚至直接與勞工私了。

(2)臺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就曾分享 1 名勞工阿泰（化名）為營造工程外包商的工人案例：阿泰從事電塔相關工程，因作業不慎引發爆炸，阿泰從三樓摔落骨折，雇主及工地主任現場

並未叫救護車，以自用客車將他送往醫院急診，並通報其為車禍事件；直至數日後阿泰與其家屬於病房中聽護理人員討論，才始得知自己以車禍案件被送進去，雇主並未通報職災（註 15）。勞動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有些雇主確實想要刻意規避，因為通報了檢查機構一定會去，所以雇主會想說不要通報是不是就沒事了」。

- (3) 又，勞保條例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不能工作第 4 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註 16）。」意即勞工職業災害受傷，從住院第 4 天起，可申請職災傷病給付；換言之，住院未滿 4 天或僅門診治療，出院後在家休養期間，或是半天工作、半天到醫院復健（即每天仍有工作事實者），皆不能申請傷病給付。勞動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有些（職災事故發生在）比較偏鄉、雇主不叫救護車，自己把移工送醫院，叫移工不要住院、回家休息的」、「也有一些雇主刻意第 1 天不要住院，第 2、3 天才去住院」、「雇主對於大傷大病不太可能隱瞞，但介於該住院但不住院，強迫勞工在家裡面休息，後面又住院

了，這樣就違反法令規定。」

4. 此外，前述亦已提及現行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的通報僅限「1 死、3 傷、1 住院」，最低限度也必須是罹災在 1 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換言之，受傷程度較輕的災害事故或慢性發作的職業病，並不被現行職災通報系統涵括。

- (1)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5 日履勘之 6 家事業單位，均係近 2 年內曾向勞保局請領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給付，惟彙整勞動部歷次函復內容可知，6 家事業單位中，A 食品公司、B 輪胎公司等 2 家有依法通報、C 橡膠公司、E 企業公司等 2 家為依法應通報但未通報，D 食品公司及 F 印刷公司等 2 家為未符合通報要件，無須通報。

- 〈1〉新北市 F 印刷公司所發生之事故為移工從事濕盒手工線清潔擦拭作業時，不慎將右手伸入滾輪交界處，造成右食指遭捲夾；經勞保局審核符合失能標準給付附表第 R11-21 項（一手食指之指骨一部分殘缺者），發給 14 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 60 日計 4 萬 2,018 元。據勞動部查復表示該移工並無住院治療，不符合通報規定之「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故無須通報。

〈2〉桃園市 D 食品公司所發生之事故為移工發生腦心血管疾病死亡，經勞保局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委託調查疑似過勞案件職醫評估報告」進行審核，並按職業病辦理，發給職業災害死亡給付喪葬及遺屬津貼。勞動部於詢問後補充資料表示，D 食品公司所發生移工腦心血管疾病死亡案，因腦心血管疾病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實務上需要時間進行調查及蒐集相關資料，並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就工作與疾病發生之因果關係進行綜合評估判斷，該案係由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北區職安中心）依該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啟動疑似過勞調查機制，並由該部職安署協助認定作業，爰雇主無通報責任。

(2) 本院前為調查移工住宿環境，於 107 年 7 月履勘桃園市某製造公司時，於宿舍內發現 2 名職災受傷移工，後據向轄管勞檢機構進一步瞭解，北區職安中心先表示查無通報紀錄，再經訪談 2 名職災受傷移工，其中腳傷者表示其受傷後有先送醫，醫院表示無緊急住院必要而先行返回宿舍，翌日始再至醫院開刀，開刀後有留院 1 日，惟係依診療必要之住院（有依法通報義務）或僅係留院觀

察（無通報義務），尚須參據醫師診斷證明書而定，北區職安中心表示將請雇主陳述意見而為判斷；另名手傷者則自述未住院，故認定為不具通報義務而未違反規定，亦為一例。

(3) 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通報的問題，法律明確規定小傷小事故，雇主自己做紀錄分析，不用通報主管機關跟檢查機構；通報檢查機構的確是有一定限制以上，需要比較強力的監督檢查協助，才要通報」。

(二) 勞動部未能掌握應通報案件，雖稱已勾稽勞保職災給付，但實際僅比對死亡給付資料，忽視傷病及失能給付所揭露之資訊，未列入檢查也不納入輔導，任由存有危險因子且已造成勞工傷害的廠場持續依循。

1. 現行職災通報規定多有限制已如前述，惟勞動部連應通報案件都無法掌握；雖自職安法修正施行後每年皆裁罰三百多件，但本案因履勘而抽選 6 家事業單位中，即有 2 家為應通報但未通報者，勞動檢查機構甚於本案函請瞭解時始知情，其中一家發生職災事故廠場更是至本案履勘時未曾有實施勞動檢查或輔導紀錄。

(1) 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 1 死、3 傷、1 住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同法第 43 條規定，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然而，即便是此類傷害程度較重的職災，未依法通報的情形仍十分普遍；且相較於造成人命傷亡結果，對於未依法通報的違法雇主，行政罰鍰也僅在 3 萬元至 30 萬元之間，未能形成足夠壓力（註 17）。

表 8 歷年違反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及裁罰情形

| 年度 | 違反件次 (項次) | 罰鍰金額 (萬元) |
|------------------------------------|--------------|--------------|
|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18) | 72 | 255 |
| 104 年 | 238 | 789 |
| 105 年 | 361 | 1,057.5 |
| 106 年 | 334 | 1,044.5 |
| 107 年 | 426 | 1,363.5 |
| 108 年 | 352 | 1,167 |
| 總計 | 1,783 | 5,676.5 |

資料來源：勞動部。

(2) 本案為瞭解勞動主管機關是否知悉並掌握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情形，於履勘前函請勞動部提供履勘標的之事業單位於 105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間發生本國勞工或移工職業災害紀錄，惟勞動部查復僅表示：「該等事業單位於前揭期間尚無發生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註 19）。」然本案所詢並非僅就重大職業

災害，故再請勞動部說明事業單位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通報情形，勞動部始再函復確認，本案履勘之 6 家事業單位於 105 年 8 月至 108 年 8 月間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紀錄資料共有 A 食品公司及 B 輪胎公司等 2 家事業單位各有通報 2 筆資料，與本案向勞保局調閱之內容相符。

(3) 對照另 4 家事業單位於近 2 年內有向勞保局申請移工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給付紀錄，卻無通報紀錄，經本案持續追蹤，勞動部於詢問前始再提供資料表示，經查上開 4 家事業單位中，C 橡膠公司及 E 企業公司等 2 家事業單位之職災案有住院治療情形，符合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應通報之範圍，屬應通報而未通報，已函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查處。惟據勞動部查復內容顯示，勞動部與勞動檢查機構亦是於本案函請確認時始知 C 橡膠公司及 E 企業公司涉嫌違反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

(4) 雖勞動部業於 109 年 2 月表示將請勞動檢查機構就其應通報未通報部分進行查處，但更重要的應該是「當時」造成勞工職災傷害之危害因素辨識與排除，始能避免災害再次發生；惟依勞動部提供資料，C 橡膠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期間並無勞動檢查機構（108 年 1 月 1 日前權管勞動檢查機構為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註 20））實施勞動檢查紀錄，直到本案履勘時，該廠場始第 1 次接受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輔導）。另 E 企業公司過去曾因職災接受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及督導改善（註 21），最近一次職災於案發後即接受勞動檢查並經勞動檢查機構複查，同意改善完成（註 22）。

2. 勞動部多次稱已勾稽勞保職災給付資料掌握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情形，惟函復又稱實際上僅就死亡給付資料比對通報並實施檢查，對於傷病及失能給付資料卻稱勞保局提供明細無法直接判斷、個案資料繁雜、比對不易等，任由存有危險因子且已造成勞工傷害的廠場，不知道問題或是不願意改進而持續依循舊習。

(1) 勞動部職安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會同本院履勘時表示，該署與勞保局的勞保給付資料有勾稽，能夠掌握勞工於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情形；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有關請領職災失能給付的案子已經有請勞保局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再分給檢查機構跟地方政府去做比對，如果真的確實沒通報，我們會介入追蹤。」

(2) 惟於詢問前提供資料，及詢問後之補充資料時則表示，該部

職安署已請勞保局定期提供勞保職業災害案件資料，於接獲資料後，均函送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人工比對查證有否為依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通報之事業單位，其中職災死亡資料明確較易比對，惟失能或傷病資料是否有住院（符合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是否屬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或暫時全失能達 3 人以上（符合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等情形，因勞保局所提供之明細資料尚無法判斷是否符合通報要件，且個案資料繁雜，比對較為不易。

(3) 依上所述，勞動部職安署雖有請勞保局定期提供事業單位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給付之資料，但僅會就職業災害死亡給付案件查證是否有依規定通報。至於職業災害傷病及失能給付資料，勞動部表示因勞保局提供資料無法判斷是否符合通報要件、個案資料繁雜、比對不易等，未能由事業單位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得知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自未能因此進一步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職災事故發生原因以為改進。以前述 C 橡膠公司於 106 年間發生移工於執行原料裁切作業時，手遭切傷之職災事故為例：

〈1〉該公司向勞保局申請職災失

能給付，經勞保局審核符合失能標準給付附表第 R11-55 項（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喪失機能者），發給 9 等級職業傷病失能給付 420 日計 29 萬 4,126 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核付。按勞動部說法，該筆給付資料亦應傳送予職安署及勞動檢查機構，惟職安署不僅直到 108 年 12 月 2 日會同本院至該公司履勘時始知，北區職安中心也未曾對該公司曾發生過職災事故之廠場實施過勞動檢查。

〈2〉目前轄管勞動檢查機構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亦會同本案履勘，現場發現該公司有「對於橡膠滾輾機之轉軸、傳動帶未設置具有防止捲夾性能之護罩，致勞工有被捲被夾之虞」、「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之貯存未予固定」、「對於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熱壓成型機（衝剪機械）未設置安全護圍，致勞工有被夾之虞」、「對於堆高機駕駛座未設置安全帶，致車輛傾倒時有壓傷駕駛者之虞」等至少 10 項與勞工作業安全有關之缺失，已當場向該公司解說並請其改善。

〈3〉本案履勘時，已距 106 年間發生職災事故兩年有餘，即

便是本案該日隨機訪談工廠內作業移工，多數亦不知道該廠場曾發生過職災事故，自然也不知道造成事故的原因及如何避免；即便是當日會同履勘之公司代表人，亦是到履勘快要結束時，始表示記起多年前確有移工發生職災造成手指遭切斷失能，該時即已返回其母國。

(4)勞動部於詢問前提供資料已自目前的職災通報與職災統計制度，確有無法全面掌握整體職業災害情形；該部職安署一再表示已透過勞保職災給付統計資料，分析整體職災情形及掌握發生職災之事業單位名冊，作為降災策略規劃及執行之依據。惟如前所述，該署僅能比對請領職災死亡給付資料是否有通報，並進一步派員實施檢查，但只要不是死亡的，縱有請領職災傷病及失能給付資料，該署亦無主動勾稽比對、介入檢查或輔導改善。結果就會像仍在 C 橡膠公司，從未因此接受政府機關的檢查或輔導，作業勞工繼續暴露於職災的高風險中，甚可能是與該時移工斷指為同樣的風險；而造成該時事故發生之原因、雇主責任、職業災害預防、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或移工於職災期間解僱回國等，皆未能有政府公權力與保護政策適時之介入。

(5) 勞動部又稱，職安署與勞動檢查機構取得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統計資料後，依資料需求目的如「為幫助受職業傷害之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為利推動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院內轉介通報機制」、「腦心血管疾病案件核付結果」、「為提供至立法院備詢資料」、「為持續降低職業災害」而有不同運用處理方式；表示就職災預防而言，依風險分級管理，就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規劃實施專案檢查，並配合、輔導等多元策略，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1〉依勞動部說明，職安署向勞保局索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統計資料有各式不同需求目的，其中如 FAP、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院內轉介通報機制等，可歸納為對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制度；但再完善的職災重建服務制度，都已是「發生職災之後」。

〈2〉而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應通報職災範圍已有限縮，勞保給付亦有限制，則職安署於分析勞保職災給付資料以掌握職災風險情況時，又僅限「死亡」給付，則據以篩選出之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名單，如何稱與現況相符？如何運用有限人力實施精準檢查或

提供輔導，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三) 我國職業災害補償採無過失責任，雇主負全部責任，職災通報亦是法定雇主義務，此自無疑義。惟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除雇主責任外，政府亦應積極監督；政府不能落實法令、主動保障勞工權益，將責任推稱受災勞工如未獲相關權益保障會主動尋求救濟，涉有行政怠惰與推諉卸責之嫌。

1. 依勞動部組織法規定，勞動部掌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並設機關職安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與監督等事項；同時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規，其中，職安法第 1 條規定甚亦明文「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故雖雇主有應負確保勞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責，但勞動部身為中央勞政主管機關亦不能置身事外，對於雇主未能確保勞工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致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有監督檢查之責。

2. 惟對於本案詢問「若事業單位符合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或不符合通報要件而未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是否即無從得知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進

而未能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瞭解事故原因以為改進？」勞動部於詢問前提供資料說明已定期分析勞保職災死亡給付資料，並就未能比對傷病及失能給付資料部分再補充表示：「全國事業單位眾多，而勞動檢查人力有限，如事業單位刻意隱瞞發生職業災害，確實可能有未依規定通報之個案發生。惟受災勞工如未獲相關權益保障，諸多會循救濟管道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提出申訴或陳情，檢查機構皆會派員檢查災害原因。」

3. 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最後是透過地方政府勞檢人員，或是外勞團體申訴等檢舉，我們才做第二層次的把關」、「雇主想要規避的心態我們可以猜測的到，只能透過不斷的宣導」、「我們也會收到移工人權團體的申訴案件，收到了就會去處理」等語，將消極作為歸因於檢查人力的不足，僅能多透過輔導、宣導，及受災勞工及相關團體的主動檢舉始為之。
4. 縱然勞動檢查並非唯一手段，但強調輔導、宣導方式，是否確能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危險機械設備，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其次，勞動部因為檢查人力的不足，竟主張勞工可以申訴、自力救濟，雖現行法令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註 23），但缺乏工會組織，勞工不一定敢主動為自

己爭取權益；移工不諳中文、缺乏資訊，不瞭解法令規定，更缺乏申訴管道，勞動部卻期待勞工如未獲相關權益保障會主動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提出申訴或陳情，仍然能夠據此確保勞工權益，純屬推諉怠慢職責之詞。

- (四) 綜上，現行職安法僅規範 1 死、3 傷、1 住院的職災事件，雇主需通報，勞動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瞭解災害原因，也未能納入輔導，督促協助事業單位適時改善，卻期待處於高職災風險、缺乏安全防護工作環境的移工可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勞動部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

三、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的廠場，發現勞動檢查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的事業單位，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的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外，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工安全教育與訓練、沒有適當的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允應檢討改進。

- (一) 受限於勞動檢查人力不足且無法立即有大幅成長，雖勞動檢查覆蓋率已逐年提升，迄 108 年仍未及三成；不僅勞檢量無法滿足全國眾多事業單位家數，接受過勞檢的事業單

位亦未能確實落實改正；以本案履勘之彰化縣 A 食品公司為例，經多次檢查及輔導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的缺失，足見勞動部對事業單位之監督未能有明顯成效。

1. 105 年政府審計年報中亦曾提到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執行情形核有「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8 成為未達 50 人之小型事業單位」等缺失；經勞動部查復 106 年至 108 年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覆蓋率分別為 26.03、27.90、29.99，已逐年提升，並表示勞動檢查覆蓋率係指事業單位受檢比率，並未包含實施訪視輔導及宣導等監督、指導作為，故勞動檢查覆蓋率尚非勞動監督檢查之唯一績效指標。
2. 勞動部復表示其積極推動減災作為，訂定「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由職安署各區職安衛中心對轄區具高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提供診斷，協助改善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以提升其自主管理能力，進而減少作業環境之各類型危害；事業單位專案輔導改善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設施高風險事業單位危害事項改善如有落後情形，除會進一步瞭解其困難點並加以指導改善外，如有經費需求，並協助申請經費補助，惟事業單位如未積極建構相關管理機制及改善作為時，則以公權力介入實施檢查，並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或予

以處分，以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3. 本案履勘之彰化縣 A 食品公司前多次接受勞動檢查有應改善缺失，卻仍於半年內連續發生兩起導致移工失能之職業災害，經選列為專案輔導對象，安排學者專家入廠輔導；雖勞動部表示經輔導後迄無發生職業災害、申訴或檢舉等案件，惟本案履勘時仍查有輔導時已提出建議改善項目未改善，其中 2 項屬重大潛在危險缺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勞動部始對此裁罰 6 萬元。勞動部多次稱強化監督檢查力道、列管時程實施複查、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其防災知能、必要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診斷輔導等，似無明顯成效。

- (1)彰化縣 A 食品公司於近 2 年內共通報發生 2 起職災事故，分別是 107 年 11 月越南籍移工操作切蔥機致右手 2、3、4 指不完全壓砸截肢，住院 23 天，與 108 年 3 月越南籍移工操作鍋貼機臺致左手手指第 1、2、3、4 指壓砸傷合併 2、3 指肌腱外露皮膚缺損受傷，住院 30 天。107 年 11 月之職業災害（下稱第 1 起職災事故，108 年 3 月之職業災害則稱第 2 起職災事故）亦是本案履勘前向勞保局調閱之職災失能給付紀錄，事故發生原因記載為「未等機器完全停止即伸手撥蔥」。

- (2) 轄管勞動檢查機構為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自 105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1 月發生第 1 起職災事故前共有實施 4 次勞動檢查紀錄，共計 11 項缺失；發生第 1 起職災事故後，中區職安中心隨即再對該公司實施檢查，查有 16 項缺失，以上共計 27 項缺失均係給予公司限期改善，並未裁罰。惟該公司又於 108 年 3 月發生第 2 起職災事故；中區職安中心於發生第 2 起職災事故後，旋即再對該公司實施檢查，該次查有 4 項缺失均為通知改善，其中 1 項「對於機械之調整或清理作業，未停止機械運轉」處罰鍰 3 萬元。
- (3) 因該公司於半年內連續發生兩起勞工於工作場所職業災害，經中區職安中心選列為高風險事業單位，並於 108 年 5 月實施安全衛生專案輔導，共提出 31 項改善建議事項，由該公司自訂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改善；因部分缺失屬發生捲夾危害之重大潛在危害，有儘速改善之必要，勞動部排定於半年後實施複查。配合本案履勘時實施複查（即 108 年 11 月）發現有 8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均為 108 年 5 月實施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時提出缺失；其中「機械轉軸、傳動帶、傳送帶等未有護罩、護圍」及「離心機械護蓋未裝置連

鎖裝置」等 2 項屬具重大潛在危害缺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而該公司仍未有災害防止措施等自主管理機制，亦無具體改善作為，裁罰 6 萬元。

- (4) 前經函請勞動部說明對彰化縣 A 食品公司所實施之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是否為常態、持續性計畫？如何考評該專案輔導之成效？等疑慮，勞動部查復以「該公司經專案輔導改善後，迄無發生工作場所職業災害、申訴或檢舉等案件。」惟政府應確保雇主提供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不應以「無發生職業災害、申訴或檢舉」自我滿足，況勞動部未能全面掌握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情形、勞工對勞動檢查失去信任，未有意願申訴或檢舉雇主等，前皆有論述；而勞動部亦查復表示輔導改善建議事項中有屬發生捲夾危害之重大潛在危害，且認有儘速改善之必要，則於尚未確認是否已完成改善前，有發生危害之虞的危險因子即可能仍然存在於廠場，是「迄無發生工作場所職業災害」實屬慶幸。

4. 又，勞動部於詢問前提供資料表示，彰化縣 A 食品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即本案履勘時）複查所查 8 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其中 2 項已合計裁罰 6 萬元，並限期要求改善，另其餘 6 項，中區職安中心已函請該

公司依所提改善期程（至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改善，「若屆期未改善，將另實施複檢，並依規定辦理，以促其確實完成改善」。至勞動部於詢問後補充資料表示，中區職安中心於改善期程結束後實施複查，專案輔導所提 31 項改善建議事項，除「安全衛生人員尚未依規定完成設置外」，其餘 30 項均已改善完成，「未完成事項該中心仍持續追蹤」。

- (1) 惟依勞動部歷年對彰化縣 A 食品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情形，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2 日、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6 日之檢查中均有「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項缺失，108 年 3 月 15 日專案輔導時仍有「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勞工，未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缺失，至 11 月 25 日複查時仍查有「尚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至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函復改善期程結束之複查結果為「該公司已上網徵才並指派員工報名參訓，目前待訓中」，並表示對此項「未完成事項」「持續追蹤」。
- (2) 然上述所列缺失均已屬違反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並有罰則（註 24），且該項缺失最早於 106 年 9 月已列出請

事業單位限期改善，期間並經過至少 5 次複查，卻仍未改善完成，勞動檢查機構依舊再給予限期改善機會，表示會持續追蹤；雖「未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人員」項屬安全衛生於行政管理層面的缺失，違反規定之結果嚴重性可能不像在現場作業廠場發現之缺失可能直接造成的傷害，但既已經多次勞動檢查（複查）並經勞動檢查機構選定為專案輔導對象強化督導，事業單位對於法令規定事項卻仍可選擇性遵守及改善，勞動部多次稱會強化監督檢查力道、列管時程實施複查、協助完成自主管理等，似無明顯成效。

5. 此外，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亦多次提出「臺灣政府修正相關法規，鼓勵移工出面檢舉雇主，仍無法阻止勞動權受害的現況，勞動檢查也無法阻絕違法行為」、「法律為臺灣各主要產業制定了適當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標準。然而，當員工因工作條件不安全而涉及致命意外時，雇主沒有刑事責任。……由於執法不力，勞動檢查往往無法有效嚇阻違反勞動法規的行為與不安全的工作條件」、「非政府組織與學者表示，檢查員的人數與勞檢比例過低，無法有效嚇阻違反勞動法規的行為與不安全的工作條件。……批評者指出，違法情節持續發生，且勞動部未能有效執法」（註 25）

）。

(二)法有明文，雇主有使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接受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每 2 年或 3 年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義務。108 年 8 月間發生移工遭「化骨水」噴濺致傷重不治的重大職災事件，發現雇主未讓移工穿戴連身式防護衣、僅本國籍勞工受訓知悉救命藥劑的使用方法，移工未受訓，不知使用方法、化學品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未輔有作業移工能瞭解之文字等缺失。

1. 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教育及訓練（註 26）；第 33 條規定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7 條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每 2 年或 3 年接受至少 3 至 12 小時不等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4 所示，新僱勞工應接受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與該勞工作業內容有關之作業安全衛生法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前

中後之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教育訓練時數則依實際需要排定，惟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等作業應增列 3 小時。

2. 勞動部於本案詢問時表示：「過去在引進移工時多是大廠，都有搭配翻譯協助雇主辦理移工的教育訓練；但是現在 10 到 30 人的工廠也可以聘僱移工，基本上雇主會不會做教育訓練，我們覺得可能不像大廠這麼有落實了。」中小企業在勞工安全衛生方面的資源較為缺乏，而移工又因語言隔閡，若缺乏完善的教育訓練，恐增加職災風險。

3. 108 年 8 月 28 日苗栗鼎元光電發生移工遭化骨水噴濺下肢，送醫時腿部全被嚴重侵蝕，隔日傷重不治之重大職災案件，調查發現雇主未讓移工穿戴連身式防護衣、僅本國籍勞工受訓知悉救命藥劑的使用方法，移工未受訓，不知使用方法、化學品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未輔有作業移工能瞭解之文字。鼎元光電並非前述安衛資源較為缺乏的中小企業，凸顯國內雇主對於提供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輕忽及僥倖，造成對移工生命安全的威脅。

(1)苗栗縣鼎元光電發生菲律賓籍移工德希莉因遭含氫氟酸、硫

酸及雙氧水之化學蝕刻液噴濺至右下肢傷重不治死亡。據報導，多位工廠同事轉述「事發當下，現場『亂成一團』，因為沒有同事知道怎麼處理，藥品也沒有英文或移工母語標示。」求證多位工廠移工均異口同聲說「從來沒有接受過任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根本不知道這些藥劑這麼危險。」法規明定，需接觸危險化學藥品的工作，員工進廠前應有 6 小時的教育訓練，然而多位工廠員工表示新手由比較資深的員工（稱為老師）教導帶領，不存在任何教育訓練。另鼎元光電發言人表示每個製程有不同操作手冊，請員工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去做，每半年考核一次，試驗他們的熟悉程度，「德希莉考核都是滿分，所以她很清楚步驟。」（註 27）移工團體亦轉述德希莉同事說法「當下沒人知道怎麼處理，也不知道藥品在哪裡，更不知道原來每天用來清洗主機板的藥劑這麼危險。」勞動部職安署回應「雇主未給充足防護衣設備，將就此開罰；過往勞檢未有查到防護衣不完整的情形。」（註 28）

(2) 依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所載災害原因分析，本件災害發生之直接原因為「遭含氫氟酸、硫酸與雙氧水之蝕刻液噴濺右下肢傷重不治死亡」

，間接原因為不安全狀況「從事化學蝕刻液作業勞工未穿完整式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基本原因則是「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未實際從事監督作業、未訂定化學蝕刻液回溫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不符合規定」。其中據以研判本件災害發生原因之災害現場概況記載略如「……只穿著長度及膝之纖維製防護衣、防酸手套、袖套而未專穿著完整全身式之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作業現場六氟靈、敵腐靈與葡萄糖酸鈣軟膏存放於醫務室，已建立使用方法，惟僅本國勞工受訓知悉，外籍勞工未受訓不知使用方法，……」、「作業現場氫氟酸、硫酸及雙氧水等化學品危害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未有輔以作業外籍勞工能瞭解之外文，亦未訂定化學蝕刻液回溫安全作業主管。」等。

(三) 而本案篩選失能傷害頻率高於整體製造業之中分類行業（註 29），現聘僱有移工且近年曾發生移工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辦理履勘時，訪談雇主代表及作業現場移工後發現，與前揭化骨水案件相同，移工所認知的多是「由比較資深的員工教導帶領新進員工」，是否另有符合法令規定內容與時數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則不得而知；而雇主

端亦多表示由仲介公司協助翻譯欲傳達予移工之教育訓練內容。摘要如下：

1. 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履勘彰化縣 A 食品公司時抽訪不同年資移工各一人及雇主代表：

- (1) 移工 A：「第 2 次來臺，在這間公司工作 3 個多月，聽得懂一些中文，知道公司有投保勞、健保，現在的工作有說可以加班」、「剛到公司的時候有半天的教育訓練，現在是每個月有一次教育訓練，內容是從事包裝工作會使用到的機器的操作流程，是臺灣人教，有越南人翻譯」、「有聽說工廠曾經發生移工職災，那時候我還沒來」。
- (2) 移工 B：「第 4 次來臺，在這間公司工作 11 年，能夠聽說

中文，但希望還是透過通譯協助」、「剛來時雇主有教育訓練，現在每個月也有一個早上有教育訓練，由各組組長教，仲介帶通譯來協助翻譯」、「工作以來沒有因為工作受傷，知道其他移工發生職災，但因為不同班不知道原因，可能是機器忘了關」。

- (3) 雇主代表：「於機器張貼附越南語文的標誌時，會請仲介公司通譯協助，帶新進移工到每個機器旁邊講解」、「如果該次新進移工人數不多，有時候只有 1 個人，就會請越南籍同事負責帶、陪、教新人」、「因職災受傷的移工還在公司工作，有轉任比較輕鬆的工作，像是貼標籤、數袋子，但今天排休沒上班」。





圖 1 A 食品公司作業現場。

2. 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履勘彰化 B 輪胎公司時抽訪不同年資移工各一人及雇主代表：

(1) 雇主代表：「公司聘僱主要是越南籍移工，認為越南籍移工比較好管理」、「移工到公司後會接受人事單位搭配仲介公司通譯的權益宣導；入廠之後另外有 1.5 天的教育訓練，由

公司主導，請仲介通譯；另外會升資深且懂中文的移工為班長協助」、「每日有 10 至 15 分鐘的晨會，重複導讀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內容」、「成型段比較危險，公司為此將機器加裝安全踏墊，手腳皆要離開，機器才會動」。

| | |
|---|---|
| <p>五、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NĂM、An toàn công việc và tiêu chuẩn vệ sinh</p> | |
| 2、 | |
| <p>【正確的服裝】 安全作業的基本 【Trang phục chính xác】 Cơ bản về an toàn thao tác 「依工作場合規定穿著適當服裝，確保工作安全及品質要求。」 「Chiều theo nơi làm việc qui định phải mặc trang phục thích hợp, để đảm bảo yêu cầu vì an toàn và chất lượng công việc。」</p> | |
| <p>頭髮：長髮者要把頭髮綁束或盤入帽內，勿超過頸部。 Tóc：Người có tóc dài phải buộc lên hoặc quấn vào trong mũ, không dài quá vai。 • 避免頭髮被捲入設備。Tránh để tóc bị cuốn vào thiết bị。</p> | |
| <p>帽子：帽沿要在前面，戴正。從廠區辦公室要出去或要進入廠區前應先代好。(上下班時間，得不戴帽子) Mũ： Vành mũ phải ở phía trước, đội thẳng. Từ văn phòng làm việc khu xưởng đi ra hoặc đi vào khu xưởng thì phải đội xong mũ mới (Khi đi làm và ra về, thì không cần đội mũ) • 保護頭部、臉部避免受傷 Bảo vệ đầu, mặt tránh bị thương.</p> | <p>護目鏡：在指定的職場一定要戴。 Kính bảo hộ： nơi làm việc chỉ định nhất định phải mang kính。 保護眼睛避免突然飛來的東西割傷眼睛 Để bảo vệ mắt tránh do vật bất ngờ bay đến đâm vào mắt</p> |
| <p>脖子：不可披毛巾、圍巾。 Cổ： không được quấn khăn hoặc khăn chườm cổ。 • 避免被機台設備勾住或捲入 Để tránh bị máy cuốn dính và bị cuốn vào</p> | <p>作業服：扣子或拉鍊要拉好。 Áo đóng phục： nút áo hoặc dây kéo đều phải cài vào và kéo lên。 • 避免工作的時候衣角被機械捲入。Để tránh khi làm việc góc áo bị máy cuốn vào</p> |
| <p>長褲：褲頭要在腰的位置。 Quần dài： Lung quần phải ở vị trí của eo。 • 保護身體避免不小心被機械捲入 Bảo vệ thân thể tránh vì không cẩn thận bị máy cuốn vào • 避免褲長太長不小心被絆倒 Tránh chiều dài quần quá dài không cẩn thận bị vướng ngã</p> | <p>襯衫：要紮到褲子裡。 Áo bên trong： phải nhét vào quần。 • 保護避免衣服被捲入設備 Để tránh áo bị máy cuốn vào</p> |
| <p>鞋子：要確實穿好，腳跟不要外露。 進入廠區一定要穿安全鞋。 Giày： phải mang chặt, gót chân không được lòi ra ngoài. Khi vào xưởng nhất định phải mang giày an toàn。</p> | <p>• 緊急的時候逃生快。 Khi khẩn cấp mới có thể chạy thoát nhanh。 • 防止作業中發生事故。 Phòng tránh khi làm việc xảy ra sự cố。 • 防止走路或爬樓梯發生事故。 Phòng tránh khi đi lại hoặc leo cầu thang xảy ra sự cố。</p> |

| | |
|---|--|
| <p>五、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NĂM、An toàn công việc và tiêu chuẩn vệ sinh</p> | |
| 7、一般作業 Công việc thường | 7-10 生胎成型機操作作業的安全知識 Nhận thức an toàn khi làm việc thao tác máy thành hình lớp sồng |
| <p>遵守事項 Các mục tuân thủ</p> <p>成型放鋼絲作業時，需離開安全踏墊，才能進行下一動作。 Khi tác nghiệp thành hình đặt dây thép, cần rời khỏi lót dạp chân mới có thể tiến hành động tác tiếp theo。</p> | |
| <p>×  ○ </p> | |
| <p>禁止原因：避免鋼絲掉落，人員伸手去扶鋼絲，機台座前進夾傷手指。 Nguyên nhân nghiêm cấm： Để tránh dây thép rơi xuống, nhân viên đưa tay ra đỡ, bị kẹp vào tay。</p> | |
| <p>備註：要求所有成型員及其間接工作人員遵守規定。 Chú thích：Yêu cầu tất cả nhân viên thành hình và nhân viên công tác gián tiếp tuân thủ quy định。</p> | |

圖 2 B 輪胎公司每日晨會導讀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節錄。

(2)移工 C：「第 1 次來臺就在這間公司，在公司第 5 年，續約時沒有再付錢，目前在整型部門工作」、「在越南時有受過訓練，有給教材（書），有圖片，關於機器操作都是看書，來公司前沒有實際操作過」、「來公司之後，公司是安排一個前輩帶一個新人，沒有一起上過（說明機器如何操作的）課」、「知道公司發生過職災，有人受傷，剛來公司的時候科長有說；剛來公司的時候很擔心（受傷），所以會更小心，有新人來的時候也會提醒新人；會跟新同事說明比較危險

的機器」、「每年都有做健康檢查；每日晨會有用越南語導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移工 D：「第 1 次來臺，簽 3 年約，工作 7 個月，目前在加硫部門工作」、「來臺之前知道是要來輪胎工廠工作，來了之後是先過來的前輩帶後來的人」、「工作環境比較熱，尤其是夏天，但公司有 30 支電扇，所以可以撐得下去，習慣就好，期滿之後如果家裡沒有甚麼事情，會想要繼續跟公司續約」、「已經有家庭，只想要賺錢，所以對於工作環境與健康沒有想太多，雖然會有疑

慮但就會戴上口罩、「每年都
有做健康檢查；每日晨會有用

越南語導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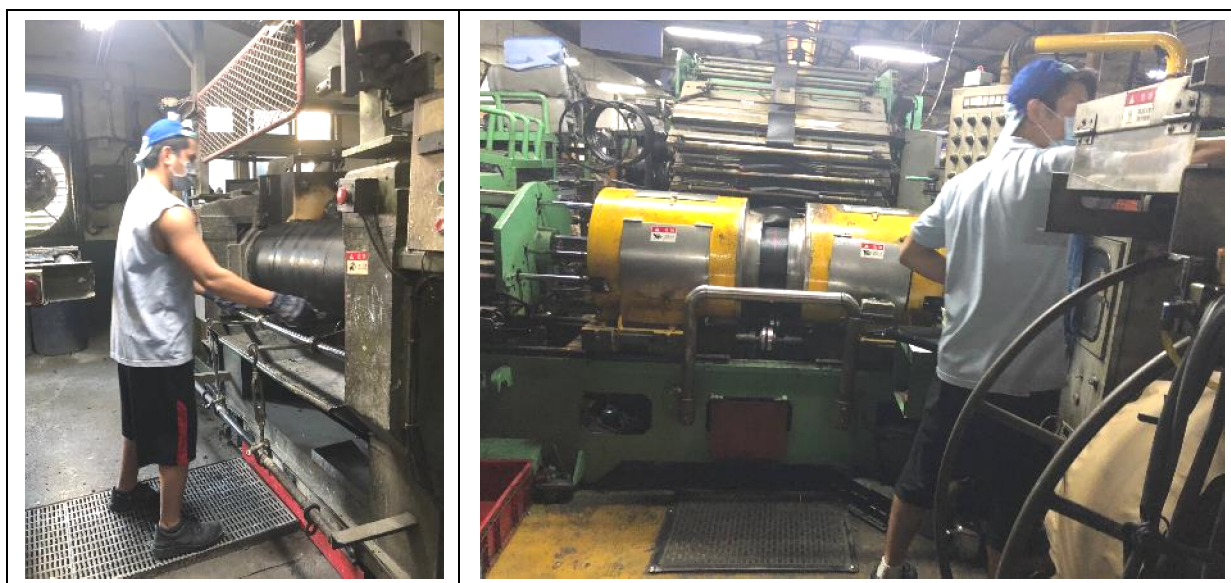


圖 3 B 輪胎公司作業現場。

3. 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履勘桃園 C 橡膠公司時抽訪不同年資移工各一人及雇主代表：

(1) 雇主代表：「每年有安排 1 次在職員工的教育訓練，也有新進人員訓練，由現場組長講解，由仲介公司通譯」、「作業區用光線感測人體動作可能有誤差，所以後來已加裝腳踏幫助機器停止」、「不知道勞動部有補助設施設備改善的計畫」。

(2) 移工 E：「第 1 次來臺，工作

4 個多月，有加班機會」、「來臺灣之前有受過 3 天的訓練，所以才能夠來工廠工作，訓練有在教室也有現場操作」、「覺得目前工作沒有危險性，會注意小心」、「有聽說工廠之前發生過移工職災，來的時候主管有說要特別小心」。

(3) 移工 F：「第 1 次來臺，工作 1 年多了，都很滿意」、「開始工作就會戴上口罩，公司有發耳罩，但因為戴不習慣所以沒戴」。



圖 4 C 橡膠公司作業現場。

4. 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履勘桃園 D 食品公司時抽訪移工及雇主代表：

(1) 雇主代表：「（向勞保局申請職災死亡給付的案子）發生在前年某日中午，據當時監視器畫面，一名在公司工作 9 年的移工在撿地上的瓶蓋時倒下，同事隨即聯絡現場負責人並將移工送醫；公司業務有淡旺季差別，旺季時加班是常態，但

有較多加班需求時也會讓移工用輪流的」、「對新進勞工有教育訓練，沒有專職通譯，是請仲介公司的老師幫忙」、「公司是做麵包的，所以有烤爐、包裝機臺等，如果不小心，就會發生燙傷或切到的傷害」。
(2) 移工 F：「在公司工作 6 年多，有回印尼過，再回來工作不用再付錢」、「在印尼有受廠

工的訓練，但來這裡是食品廠，所以都跟受訓的東西不一樣」、「教育訓練都是由比較資深的前輩帶著新人做，工廠裡移工都來自印尼，所以都是使

用印尼語」、「老闆會告訴資深的移工，資深的移工會再告訴新人，所以知道哪個機器比較危險，例如使用烤箱就要小心燙傷」。



圖 5 D 食品公司作業現場。

5. 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履勘新北 E 企業公司時抽訪作業現場移工，移工 G：「第 1 次來臺，工作 2 年，公司安排的工作是體力可以負荷的」、「高中畢業在越南的第 1 份工作是電子業，越南沒有類似現在公司的工作，所以沒有接觸過」、「來臺灣之前有 1 個月的教育訓練，但在越南學的比

較簡單」、「公司的事情，老闆的兒子會教，一開始很害怕，現在還好，機器有安全裝置，是光線感應，亮燈時如果手伸進去，機器不會動」、「知道有人發生職災受傷，那是跟我同時來臺灣工作的朋友，但因為每個人都是做不同的工作，所以不清楚他是怎麼受傷的」。



圖 6 E 企業公司作業現場。

6. 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履勘新北 F 印刷公司時抽訪作業現場移工，移工 H：「在公司工作 6 年，只有剛來的時候支付過仲介費，中

間回去 1 次 3 個禮拜是用請假的方式」、「負責包裝工作，覺得很安全，沒有危險性」。



圖 7 E 企業公司作業現場。

(四) 綜上，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的廠場，發現勞動檢查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的事業單位，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的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外，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工安全教育與訓練、沒有適當的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

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允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顯有疏失；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

，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未進行勞動檢查，也未能納入輔導，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尋求救濟，顯有消極、怠慢職責之處；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足見輔導建議、追蹤改善未盡落實。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育訓練、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勞動部卻未積極正視，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註 1：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勞動部所定資格、條件者，工作年限為 14 年。

註 2：109 年 3 月 16 日蘋果即時新聞「外籍看護 14 年限 擬修法延至 20 年」，資料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200316/54PLPHRD74BMQCK3QPO6FS7WUA/>。

註 3：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目前不分本、外國人，均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之聘僱採許可制，勞動條件係依據經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目前基本薪資為 1 萬 7,000 元、加班費 2,268 元。另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惟雇主仍得為其申報加保，如雇主未加保而發生職災

事故，仍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相關補助。

註 4：勞動部表示，為貫徹總統「持續強化勞工安全」之政策，該部訂定「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以 103 年至 105 年之勞保職災千人率平均值 3.199 為基礎，挑戰 107 至 109 年每年降 10% 三年共降 30% 之目標，107 年以降至 2.612。其中並以勞保職災千人率高於全行業之製造業為重點行業。

註 5：被保險人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請領「失能年金」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失能年金依平均月投保薪資×勞保年資×1.55%（最低保障 4,000 元）；若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 1 人加發 25% 眷屬補助，最多加發 50%；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另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註 6：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則請領「失能一次金」。依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2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30 日。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失能者，增給 50%，即給付日數最高為 1,800 日，最低為 45 日。

註 7：勞動部 108 年 9 月 3 日勞職授字第 1080203711 號函復內容。

註 8：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46-1 條規定：「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一、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

- 全場所。」
- 註 9：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
- 註 10：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 1 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 註 11：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註 12：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註 13：同註腳 11，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
- 註 14：以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5 日履勘 6 家曾發生移工職災之事業單位為例，依勞動部查復結果：A 食品公司、B 輪胎公司、F 印刷公司等 3 家事業單位人數於 50 人以上，屬職安法第 38 條規定之事業；另 C 橡膠公司、D 食品公司、E 企業公司等 3 家則非屬指定之事業單位。
- 註 15：107 年 11 月 25 日臺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職安議題「職災率逐年下降的背後」，資料來源：<https://oshlink.org.tw/about/issue/working-safety/306>。
- 註 16：依勞保條例第 36 條規定，職災傷病給付是按勞工事故當月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70% 發放，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第 2 年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50% 發放，最長共計 2 年。
- 註 17：107 年 6 月 25 日蘋果日報報導「職災影響績效獎金 恐造成隱匿後果（鄭雅文）」，資料來源：<https://tw.news.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80625/38052671/>。
- 註 18：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103 年 7 月 3 日以前），違反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係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爰無罰鍰紀錄。
- 註 19：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本法（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左列職業災害之一：一、發生死亡災害者。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註 20：勞動部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公告授權桃園市政府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部分勞動檢查業務。
- 註 21：依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履勘時提供簡報資料，該處前於 104 年 7 月 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0 日因職災事故對該公司實施檢查，分別

查有「剪斷機械（毛邊切割機）未設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衝床未設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衝床雙手操作開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開關後，未設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等缺失，經處罰鍰及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已將肇災機械改為雙手操作」及「已將衝床操作切換開關之鑰匙交給專人保管，並移除腳踏式操作開關」。

- 註 22：受僱於 E 企業公司之移工范○○（音譯）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發生職業災害，右手壓砸傷合併食指中指截指及無名指開放性骨折；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有「架模後未妥善保管衝床安全裝置鑰匙」等缺失，經處罰鍰及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已將衝床安全裝置之鑰匙交由專人保管」。
- 註 23：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向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註 24：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第 4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註 25：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資料來源：<https://www.ait.org.tw/zhtw/our-relationship-zh/official-reports-zh/human-rights-report-zh/>。
- 註 26：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 1 項之安全衛生之規定，有接受之義務。」
- 註 27：108 年 11 月 25 日鏡周刊報導「【移工魂斷臺灣 2】她因潑到『化骨水』冒煙流血 現場護理人員卻不敢靠近」，資料來源：<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91122pol003/>。
- 註 28：108 年 9 月 16 日自由時報報導「化骨水噴濺奪外勞命 職安署：防護衣不完整，停工開罰」，資料來源：<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917212>。
- 註 29：依勞動部職安署 108 年 7 月編印之 107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表 8-1 職業災害統計概況按全產業分，大分類製造業 FR=1.31，高於 1.31 之中分類有木竹製品製造業（FR=3.85）、食品製造業（FR=2.30）、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FR=2.17）及橡膠製品製造業（FR=2.16）。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中央機關聯合巡察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農糧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農糧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二、巡察時間：109 年 4 月 27、28 日

三、巡察委員：仇桂美、江綺雯（召集人）、張博雅院長、方萬富、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等共 10 位。

四、巡察重點：有關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執行情形；有關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挑戰；有關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情形；有關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成果；有關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或自由貿易協定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 109 年 4 月 27-28 日由院長張博雅、召集人仇桂美委員、江綺雯委員偕同方萬富、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陳小

紅、章仁香、劉德勳等委員，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國際處、農糧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貿協）、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瞭解政府對於新南向國家經貿鏈結及農產食品海外拓銷情形、農產品外銷平臺、生產供應鏈、全球布局及出口量值等成果，聽取有關機關之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

巡察委員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添壽副主任委員陪同下，參訪位於臺南市南化區之芒果外銷供果園，實地瞭解農糧署輔導水果外銷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供果園登錄管理、協助產銷設備、教育講習、溯源管理及三級品質管制等輔導措施。接著前往位於玉井區之蒸熱檢疫處理廠，實地瞭解芒果蒸熱處理及其他水果集貨包裝過程；該蒸熱廠主要負責我國芒果外銷日韓蒸熱處理，以符合輸入國家果品檢疫條件。再緊接前往位於新化區之瓜瓜園地瓜生態故事館，實地瞭解地瓜「產、製、儲、銷」一條龍的產銷體系，完整使用地瓜原料，提升地瓜附加價值。在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貿協董事長黃志芳陪同下，巡察貿協臺南辦事處，並實地參訪奇美食品、黑橋牌食品兩家企業，瞭解貿協協助食品廠商拓銷海外市場的情形。

巡察委員關心詢問的議題包括：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鳳梨滯銷的因應措施、外銷農產品實際減少量，如何推展農民保險制度、如何提升農民參加農業保險的意願、加速核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我國進口水果是否亦派檢疫員至出口國檢疫，農業技術的保護、農業人才的

培育，如何增加農產品外銷出口、農產品占所有出口產品的比重，農委會與台農發的分工、如何協助農民促銷鳳梨釋迦、農試所與高科技產業是否有常態性論壇、大糧倉的計畫有哪些農產品、農企業的補助情形、合作社是否為嘉惠農民最佳模式、農委會與外交部駐館功能是否有互補關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地下污水管線接管率及污水污染農地的情形、電子化交易不是很理想的關鍵原因，除地瓜外，芒果、荔枝、鳳梨等其他水果在盛產期是否亦能推出更多加工產品、臺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國際經貿組織的推動情形、經濟部對總體產業鏈有無具體的規劃、貿協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新南向政策所面臨的困境、貿協辦理國際經貿人才培育現況、外交部與貿協合作開拓清真市場之辦理情形、貿協對派駐艱困國家駐外人員之安全保障、貿協推動數位健檢列車系列活動辦理情形、外交部與貿協合作開拓清真市場之情形、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所面臨的障礙及解決方法、經濟部對於展覽館遍地開花之妥適性、貿協臺南辦事處的定位與功能等。陳副主任委員、貿協黃董事長、外交部傅正綱大使分別對委員提問及建議逐一回應說明。